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mega.com.tw>

<http://www.megas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龔清賢

職稱：財務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chkung@mega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嘉益

職稱：行政管理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ervingsai@megasec.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電話：(02) 2327-89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請詳閱第279-280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http://www.megasec.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七、應揭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74
三、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4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9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62
二、財務績效	262
三、現金流量	2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2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8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8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8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9 年第一季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後因各國主要央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全球股市快速反彈。下半年在 FED 維持低利率及無限量 QE 政策下，資金行情帶動股市上漲；第四季美國總統大選落幕、疫苗研發成功、及美國紓困法案通過等各項利多刺激下，推升美股創高，帶動台股加權指數創歷史新高。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109 年台股加權指數由 108 年底收盤 11,997.14 點，下跌至 3 月最低點 8,681.34 點，之後一路上漲至年底收盤 14,732.53 最高點，年漲幅 22.8%，高低點區間為 6,051.19 點。台股日均量 2,535 億，較 108 年 1,563 億增加 972 億，增幅 62.19%；市場平均融資餘額 1,861 億，較 108 年 1,784 億增加 77 億，增幅 4.32%。依據證交所新聞，109 年度國內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584.56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43.51%；若排除因發行認售權證大幅虧損之個別證券商，餘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為 620.88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398.02 億元成長 55.99%。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會(IMF)110 年 1 月 26 日公布資料，考量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預估全球經濟衰退 3.5%；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 月底公布台灣 109 年因防疫有成、出口續旺，加上民間消費活絡，經濟成長率為 2.98%。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受惠全球資金行情帶動台股交易熱絡之市場行情，本公司 109 年財務表現為自 97 年金融風暴以來獲利最高的一年。稅後獲利 15.47 億元，居官股券商第一名；每股稅後盈餘 1.33 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2%及 9.13%。

在經營管理階層共同努力下，營運績效斐然。各項業務經營績效簡要說明如下：

1. 經紀業務：本公司積極拓展客源、活化靜止戶，並加速推動銀行證券櫃檯業務以增加業務動能，同時持續優化電子交易系統功能。109 年平均經紀市占 3.29%，較 108 年成長 0.06%，居官股券商第一。
2. 承銷業務：109 年台灣資本市場 IPO 掛牌總件數 31 件，創 20 年新低，加上外在經濟環境不確定性與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承銷業務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本公司長期耕耘客戶，積極開拓業務，績效優良，109 年度上市櫃掛牌 3 件居同業之冠。
3. 債券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全球經濟緊縮影響，109 年債券市場利率走低，企業趁市場低利環境籌措長期資金，國內各類債券發行金額創新高。109 年本公司債券交易操作靈活、風險控管得宜，獲利卓越；在債券承銷業務上，公司債承銷主辦 8 件、協辦 37 件，年度主協辦參與案件數共 45 件，參與率 38%，排名同業第三。
4. 權證業務：109 上半年因金融市場行情波動劇烈，不利避險操作，致權證發行業務產生較大虧損；下半年積極調整發行策略，並於行情回升時舉辦行銷活動推廣權證，維持媒體曝光度，損益已回穩。109 年共發行權證 1,545 檔，市占率 3.68%，較 108 年 3.53%，增加 0.15%。

5. 自營業務：109 上半年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動過大，操作較審慎保守，下半年隨加權指數逐步上揚逐步增加持股部位，並持續精進策略交易團隊，年度損益由虧轉盈。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實際稅後純益	109 年度稅後純益預算	達成率
1,546,600 千元	821,763 千元	188.21%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收支及獲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淨利率 (%)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4,509,146	1,240,634	1,772,505	1,546,600	1.33	34.30	2.22	9.1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五) 信評與獎項殊榮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獲主管機關及各類評鑑機構肯定，臚列如下：

- 109 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本公司「twAA」的長期評等、「twA-1+」的短期評等，評等展望為「穩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度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臺股 ETF 造市獎」第三名。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上半年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已連續 9 次獲獎。
109 年度推薦輔導上櫃績效獎第二名。
- [臺灣期貨交易所]
第六屆期貨鑽石獎「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二名。
- [經濟日報]
第十屆權民搶百萬券商特別獎「權民人氣王」。
- [卓越雜誌]
109 年卓越證券評比金控證券類「最佳客戶推薦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兆豐期貨子公司榮獲金融業第二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期貨業排名前 20%之機構(本公司於 108 年榮獲第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 20%之綜合證券商第二名)。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開發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於109年底掛牌上櫃國內發行首檔追蹤「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2倍指數」ETN：「兆豐櫃買富櫃200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2倍指數指數投資證券」，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金融服務。

因應109年3月「逐筆撮合」及10月「第一階段零股交易」新制，進行各式系統修改及測試，業務順利接軌；同時持續精進電子交易各項功能，例如每季更新並擴充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以及Line@新增「兆豐權壘打」之權證策略及條件篩選功能。

(七) 落實執行公平待客

近幾年主管機關為促進金融機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相關政策及策略，並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期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任；主管機關進一步於108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並公開評核排名前20%之業者，顯示主管機關相當重視業者落實執行公平待客。

本公司業於108年度榮獲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排名前20%之綜合證券商第二名，109年度期貨子公司亦榮獲期貨業排名前20%之機構，顯示在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上，本公司深獲主管機關肯定。本公司為強化公平待客落實之監督，109年度將公平待客推行組織提升至董事會層級，於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並安排董監事及員工參加相關研討課程，裨益公平待客精神深植於企業文化。未來將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增進金融消費者服務品質。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經營方針

1. 增加經常收入、穩健財務結構。
2. 均衡業務發展、拓展多元收入。
3. 精進交易能力、提升操作績效。
4. 善用集團資源、創造業務綜效。
5. 優化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6. 強化風險管理、注重資通安全。
7. 落實公司治理、致力遵法制度。
8. 善盡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

(二) 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展望110年國內外景氣有望逐漸復甦，重拾成長動能，主計處預估臺灣110年經濟成長率為3.83%。然經濟復甦速度將面臨美中局勢變化、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及其對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之影響及黑天鵝事件發生等不確定因素，仍需謹慎因應。本公司各主要業務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1. 經紀業務：預估 110 年將延續 109 年股市萬點以上之交易熱度，本公司規劃持續招募優質營業員，引進中實戶，提升法人客戶服務，並強化與銀行證櫃業務，積極拓展客源增加收入。本公司於 109 年底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資格，為首批取得執照之證券商，未來可透過複委託、信託及債券自營三種方式服務高資產客戶，今年將全力衝刺複委託經紀業務；另並加強與金控集團共同行銷，開拓商機。
2. 承銷業務：預估 110 年資本市場初次上市櫃業務仍面臨送件數逐年遞減之困境，再加上疫情後續衝擊，實地查核難度提高，承銷業務環境艱困。本公司除維持 IPO 件數及案件品質外，SPO 案以爭取關係緊密的客戶之主辦案為主，並加強財顧業務的推動，以及與股務代理部的合作，提升業務綜效。
3. 債券業務：預估 110 年全球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政策，業務方向首重風險控管，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操作靈活度。
4. 新金融商品業務：權證業務方面，規劃舉辦活動推廣權證，提升知名度，以增加權證散出，提高權證獲利機會；另強化策略交易模式，使新金融商品業務獲利來源多元化。
5. 自營業務：110 年將持續精進交易能力及操作商品多元化，掌握短期自營部位波段獲利契機，逢低布局高股息殖利率標的，以穩健操作績效。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主管機關陸續透過法規鬆綁與業務開放，活絡國內金融市場。110 年為健全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金管會研議開放類「在途款短期融資」業務、透過券商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國外股票等，並逐步推動 3 年為期的「資本市場藍圖」計畫；同時證券商公會積極爭取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得投資金融商品，及整合各項融通業務總風險控管等建議案。預期國內證券產業發展，在主管機關支持及政府推動下，樂觀可期。本公司將配合政府開放腳步，申辦開放業務，設計多元商品、提供完整服務，使經營更靈活彈性，提升獲利及競爭力。

本公司業於 109 年底獲准開辦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為首波獲准開辦此業務之券商，代表本公司在企業文化與行為規範、業務經營策略與研發能力、業務流程與人員管控及公平待客等各項目，獲得主管機關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三大核心價值「誠信服務、優質團隊、卓越績效」，投入商品研發與培養人才，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金融商品理財需求。

迎向 110 年，面對波動劇烈之金融市場，本公司在力求穩健經營發展、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重視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與資安防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官股龍頭券商之優良聲譽。

董事長 陳佩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民國 78 年	設立於台南縣新營市，資本額 2 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
民國 83 年	成立嘉義分公司。
民國 86 年	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 億元。 總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三號地下一樓，成立台北及新營分公司。
民國 87 年	設立台中、高雄、台中港、台南分公司，並營業受讓設立西螺、虎尾、來福、斗南分公司。
民國 88 年	設立竹北、三重分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0.14 億元。
民國 89 年	設立新店、東門、板橋、麻豆、公益、北高雄、桃園、復興、埔墘分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 億元。
民國 90 年	裁撤台北分公司。 於 12 月 19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於 91 年底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正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即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受讓交通銀行證券經紀業務，設立東嘉義分公司。 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公司合併，並設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分公司。 受讓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孫公司一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並設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分公司。 本公司原復興分公司更名為長春分公司，原高雄分公司更名為東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受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城中分公司。 本公司原長春分公司更名為天母分公司，原中正分公司更名為大安分公司、原新店分公司更名為景美分公司。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132 億元。 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民國 93 年	新設新莊、南門、岡山、民生、永和、世貿、彰化、東台南、中壢等分公司。
民國 94 年	撤銷東台南分公司。
民國 95 年	推出集團新識別系統，倍利國際綜合証券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京城商業銀行(原台南企銀)証券部兼營証券經紀商之營業與資產。 新設內湖分公司，全公司截至年底共有 45 個營業據點。
民國 96 年	受讓富隆証券員林分公司，並設立寶成分公司，經紀據點由 45 家增至 46 家(含營業部)。
民國 98 年	辦理減資 16 億，實收資本額減為 116 億元。
民國 99 年	申請獲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配合組織調整將經濟研究本部功能移轉至子公司兆豐國際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民國 100 年	與大陸地區南京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總機構及 5 家分公司 101 年 6 月 22 日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民國 102 年	本公司其它 40 家分公司 102 年 12 月 26 日全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103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國際証券業務分公司，並於同年 7 月 25 日開業。
民國 105 年	受讓台安証券全部營業權。 裁撤世貿及東高雄分公司，業務併入忠孝及高雄分公司。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 106 年	解散清算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獲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受託投資(財管管理信託)及營業處所買賣(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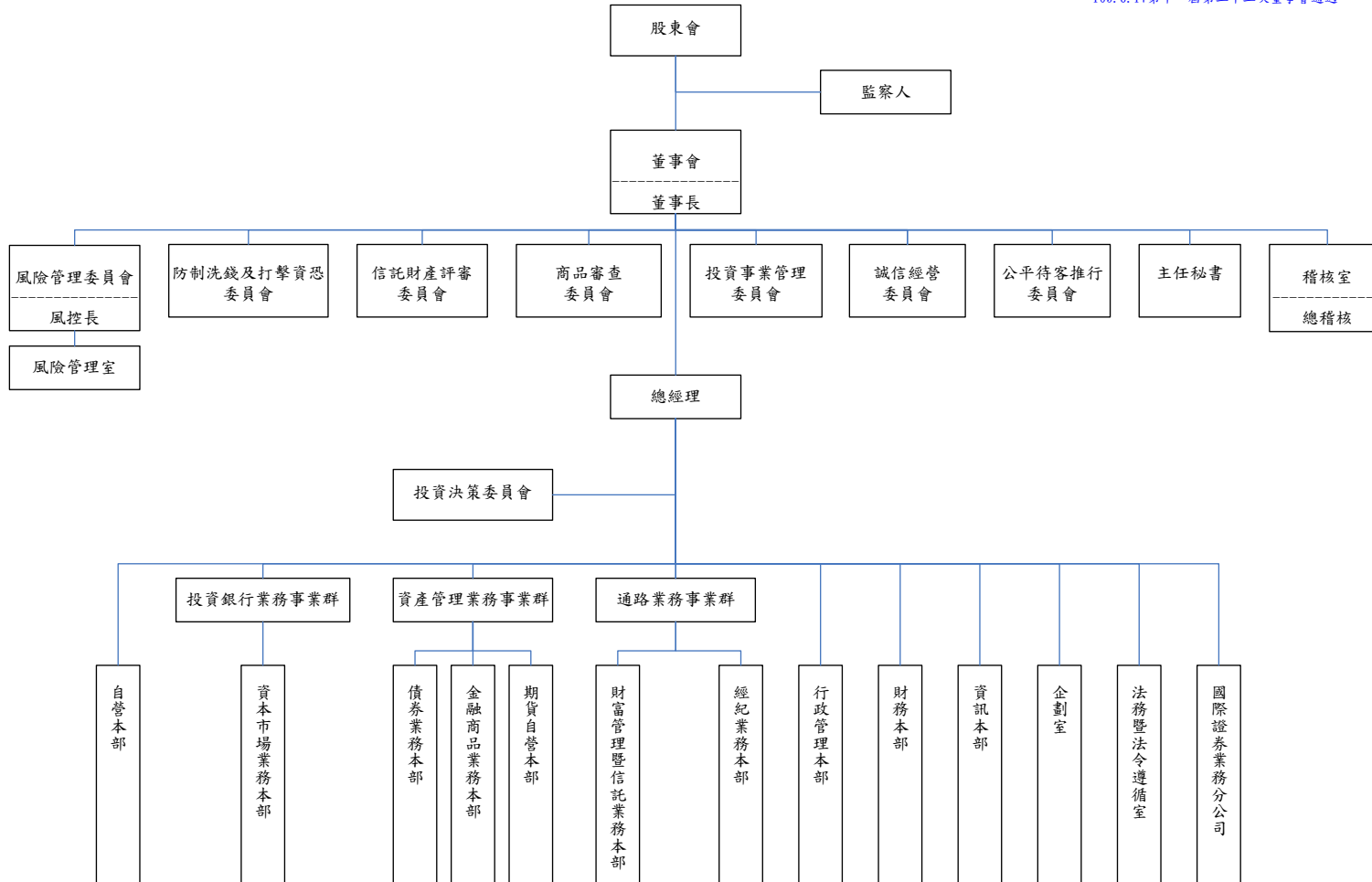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9.6.17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室

- (1)經紀業務組(含期貨 IB)：協助經紀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內部稽核作業等之增(修)訂；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之查核。
- (2)綜合業務組(分2組)：協助總公司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與辦法、內部稽核作業等之增(修)訂；及相關業務之查核。
- (3)轉投資事業組：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內部稽核作業等之增(修)訂；總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 (4)電腦稽核組：協助資訊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內部稽核作業等之增(修)訂；總分公司及子公司資訊業務之查核。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風險管理室

- (1)市場風險組：市場風險衡量、評估與監控、風險值建置、評價模型驗證及其他相關事務。
- (2)信用風險組：信用風險衡量、評估與監控、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及其他相關事務。
- (3)作業組：作業風險衡量、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模型建置及其他相關事務。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3、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

(1)資本市場業務本部

- A、行政企劃部：行政企劃。
- B、興櫃業務部：興櫃股票業務拓展。
- C、興櫃交易部：興櫃股票買賣業務。
- D、業務規劃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
- E、理財規劃部(分三部)：股票上市櫃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 F、M&A 業務部：國外有價證券發行案件承銷及國內外併購案件專案。
- G、輔導部(分三部)：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事宜。
- H、新竹分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事宜，股票上市櫃公司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業務、委託書徵求業務、股權公開收購。

4、資產管理業務事業群

(1)債券業務本部

- A、債券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及可轉債與其衍生商品之交易、衍生商品開發業務、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 B、債券承銷部：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 C、作業部：辦理交割及作業行政業務。
- D、企劃及管理部：業務企劃及相關法令之遵循。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金融商品業務本部

- A、交易部：負責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價、發行與避險交易。

B、策略交易部：負責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申購買回交易及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各項期貨、現貨、選擇權、ETF 策略交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新種業務。

C、商品業務部：負責產品銷售之相關事務。

D、作業部：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E、企劃及管理部：風險管理、業務企劃及各項商品設計規劃。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3)期貨自營本部

A、交易部：期貨選擇權自營交易、造市交易、避險套利交易。

B、作業部：期貨選擇權自行結算交割業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作業。

5、通路業務事業群

(1)經紀業務本部

A、作業管理部：

(A)通路業務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B)通路國內、外有價證券等相關中後台作業、資訊系統等作業規劃執行與管理。

(C)通路國內、外有價證券等相關結算交割作業、資訊系統等作業規劃執行與管理。

(D)客戶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與客訴處理。

(E)其他通路作業相關事項。

B、通路業務管理部：

(A)通路業務整體經營策略規劃及推動。

(B)國內有價證券各項行銷策略、業務推廣與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及推動。

(C)國內有價證券各項業務及商品分析、規劃、支援與協調。

(D)相關業務考核辦法制定與績效管理。

(E)其他通路業務相關事項。

C、複委託業務管理部：

(A)複委託業務策略規劃及交易執行。

(B)國外有價證券各項行銷策略、業務推廣與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及推動。

(C)國外有價證券各項業務及商品分析、規劃、支援與協調。

(D)其他複委託業務相關事項。

D、電子商務部：

(A)電子商務策略規劃與管理、數位行銷規劃與執行。

(B)電子交易平台相關作業執行。

(C)官網內容規劃管理與社群媒體經營。

(D)電子平台客服作業。

(E)其他電子商務相關事項。

E、證櫃業務管理部：

(A)共同行銷證券櫃檯業務推廣與相關作業執行。

(B)其他證櫃業務相關事項。

F、經紀業務區本部(分公司)、營業部、國際部：

受託買賣上市有價證券、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國外有價證券、財富管

理業務、代理銷售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2)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

A、作業管理部(信託商品交易、信託會計及帳務)：

(A) 信託業務風險控管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

(B) 信託業務等相關後台作業及結算交割作業執行。

(C) 其他信託作業相關事項。

B、業務企劃暨管理部：

(A) 信託業務經營策略推動、業務規劃等作業。

(B) 其他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6、自營本部

(1) 交易部：部位操作、行情規劃及預測、法人動態及國外股市趨勢分析、部位配置建議。

(2) 作業部：執行證券下單買賣及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等。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7、行政管理本部

(1) 人力資源部：人事行政差勤、招募任免、薪酬及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訓練發展以及福利行政勞資關係。

(2) 管理部：辦理採購、總務、行政庶務、資產管理及公文收發等各項相關事務之處理。

(3) 秘書室：處理總分公司登記事項、董事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經營管理會議召開作業、公司重大訊息及印鑑管理作業等相關事項。

(4) 公關部：研擬公司公關策略、策劃公關活動、媒體聯繫與關係維護、安排公司發言人及首長發言等相關事項。

8、財務本部

(1) 財務部：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

(2) 會計一部：會計帳務(經紀分公司除外)、彙編預算及比較報表、編製管理性報表及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

(3) 會計二部：經紀分公司會計帳務作業。

9、資訊本部

(1) 系統管理部：

A、全公司電腦系統資源、機房、設備、網路之規劃、管理、維護與故障排除。

B、MIS 資訊應用系統的規劃、開發與維護。

(2) 應用系統部(分二部)：

A、掌管經紀系統、網站、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交易系統、財富管理系統及股務代理系統的規劃、開發與部分系統維運。

B、掌管電子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衍生性金融商品系統、期貨自營交易系統及期貨公司交易系統的規劃、開發與部分系統維運。

(3) 資訊安全部：

A、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與監控。

B、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內部資訊相關教育訓練。

D、資訊作業規範的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

10、企劃室

(1)綜合企劃組:新市場開發及新事業與產品流程、營運資源整合、專案企劃與執行、其他首長交辦事項。

(2)投資事業管理組:投資案件之評估、投資事業股份之取得與處分、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辦法修訂、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監事派任作業、投資事業相關議案簽報、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彙報。

(3)經營分析組:經營環境及市場分析、同業經營績效分析、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金控各項經營會議資料之彙整製作及決議事項追蹤、專案管理。

11、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1)法務組：

A、公司合約審查及規管與法律問題諮詢或建議。

B、訴訟事件之處理。

(2)法令遵循組：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D、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E、督導國內分公司遵循本國之法令。

F、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3)防制洗錢組

A、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規劃、推動及執行。

B、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規劃。

C、其他規定應辦事項。

1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掌理國際離境證券務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公司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任，詳見各部門職掌說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7/10/29	110/10/28	105/11/23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副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存派專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學士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奕睿	男	107/10/29	110/10/28	107/10/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儷耀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固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艾克多(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麻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固建設(股)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董事 偉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馬光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數位家庭(股)公司董事 網路家庭(股)公司監察人 祈方(股)公司董事 偉城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金鈴	女	107/10/29	110/10/28	106/2/22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會輔導顧問 盛妝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外商審計部門主任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奇頓顧問公司業務部協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清理處契約專案會計師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理 加拿大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信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寶(註3)	男	109/04/29	110/10/28	109/04/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協理、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務部副主任暫代主任職務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07/10/29	110/10/28	106/03/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秘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務暨安全衛生處高級專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襄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主任秘書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志遠	男	107/10/29	110/10/28	107/10/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企劃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香港分行襄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門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大安分行經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家麟(註4)	女	109/09/01	110/10/28	109/09/01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交通銀行南京東部分行領組 兆豐金控董事會、行政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部代理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靜怡(註5)	女	108/07/24	110/10/28	108/07/24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北二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管理處處副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企劃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會計處處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協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銀凱(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郁純	女	107/10/29	110/10/28	107/10/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監事 台灣扶創智庫協會創會理事長 前進國際(股)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問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知識管理經理 經濟部/策略績效獎酬系統認證顧問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主持會計師 安傑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郁傑營創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創辦人 摩方人力資本科技(股)公司董事 鷹之家(股)公司董事 衛福部 醫事司 醫療法人財務輔導訪視委員 衛福部 社會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評鑑委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安蘭仲(註6)	男	109/04/29	110/10/28	109/04/29	註1	註1	註1	註1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部資深高級專員(經理)兼副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風險控管室主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控管理部資深高級專員(經理)兼副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組EMBA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MBA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風險控管部經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1,160,000,000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第11屆任期自107年10月29日至110年10月28日止。派任名單為陳佩君董事長、黃奕睿獨立董事、徐金鈴獨立董事、楊志遠董事、洪嘉敏董事、丁涵茵董事、張喬翔董事、趙錫瑞監察人、許宗治監察人、劉郁純監察人。

註3：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原派代表人張喬翔董事108/6/13辭任，109/4/29指派陳國寶董事。

註4：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原派代表人洪嘉敏董事109/8/31解任，109/9/1指派張家麟董事。

註5：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原派代表人許宗治監察人108/5/29解任改派蔡瑞瑛監察人。108/7/24蔡瑞瑛解任改派李靜怡監察人。

註6：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原派代表人趙錫瑞監察人107/12/19解任，109/4/29指派安蘭仲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5%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

註：係指持股比率占前十名者，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為 13,599,823,983 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4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
	詹玲郎 1.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勞工保險基金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0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佩君			√	√		√	√			√	√	√	√	√	0	
黃奕睿	√	√	√	√	√	√	√	√	√	√	√	√	√	√	1	
徐金鈴		√	√	√		√	√	√	√	√	√	√	√	√	0	
陳國寶			√			√	√			√		√	√	√	0	
丁涵茵			√			√	√			√		√	√	√	0	
楊志遠			√			√	√	√		√		√	√	√	0	
張家麟			√			√	√		√	√	√	√	√	√	0	
李靜怡			√			√	√			√		√	√	√	0	
劉郁純		√	√	√		√	√	√	√	√	√	√	√	√	0	
安蘭仲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110/03/2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主管兼任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及業務規劃部及行政企劃部部室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兼任業務規劃部及行政企劃部部室主管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清賢	男	92/09/22	-	-	-	-	-	-	任我行智慧卡公司財務長 立榮航空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會計系)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益	男	99/05/2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業務本部區主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靜足	女	106/05/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業務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錫瑞	男	107/12/21	-	-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交通銀行資訊處處長兼任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懷	男	108/08/05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室主管 (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心儀	男	109/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代理總稽核(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北辰	男	101/08/01	-	-	-	-	-	-	京華證券公司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凌墉宏	男	107/09/03	-	-	-	-	-	-	大陸國企中信期貨公司高級行銷總監 元大寶來期貨公司 IB 事業督導副總經理(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掌珠	女	107/12/13	-	-	-	-	-	-	第一金證券資深協理 亞洲證券協理(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綠	女	99/07/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區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竹分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人(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志弘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期貨自營本部業務協理 群益證券資深經理(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6/11/01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襄理 大華證券科長(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邵正中	男	93/10/26	-	-	-	-	-	-	建華證券資深協理 金華信銀證券資訊部主管(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班)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芳	女	102/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襄理(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元宇	男	103/02/17	-	-	-	-	-	-	凱基證券協理 台證期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78/11/16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擁誠	男	97/12/11	-	-	-	-	-	-	金鼎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中區督導 (中國文化學院勞資關係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文婷	女	102/07/01	-	-	-	-	-	-	大華證券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士倫	男	108/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部室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民生分公司、桃鶯分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杰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部室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部部室主管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86/03/01	-	-	-	-	-	-	證券管理委員會編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審人員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康禹吉	男	93/03/01	-	-	-	-	-	-	大華證券協理 中國信託證券高級專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怡憬	女	95/03/01	-	-	-	-	-	-	亞洲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新眾電腦總經理室主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宏道	男	100/05/2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自營本部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部協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郝振邦	男	102/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協理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專員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基昂	男	103/07/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強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協理 大順證券專員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興	男	99/10/01	-	-	-	-	-	-	美商赫陞資產管理副理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羅恩	男	104/08/01	-	-	-	-	-	-	國防部少尉軍官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吟香	女	107/12/01	-	-	-	-	-	-	倍利證券公司專員 金豪證券公司交易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秀倩	女	108/09/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行政管理本部秘書室 董事長秘書、總經理秘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秘書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台北市史代納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斌	男	109/03/19	-	-	-	-	-	-	北京首創網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平安集團陸金所投融資總監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哲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管理部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同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三重分公司、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海洋大學航海技術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玲娟	女	97/03/01	-	-	-	-	-	-	和平整和資訊資深專案經理 大眾銀行副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庚文	男	102/04/01	-	-	-	-	-	-	精誠資訊資深處長 國竣資訊系統分析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古裕勝	男	107/12/01	-	-	-	-	-	-	怡富投信資訊管理部副理 三陽工業副管理師 (東海大學資訊科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寶真	女	94/03/01	-	-	-	-	-	-	環球證券會計室專員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紅	女	93/09/01	-	-	-	-	-	-	犇亞證券分析師 大宇證券上海表處首席代表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水錦	女	96/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稽核室電腦稽核組協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訊本部經理 (光華高職企業資訊處理科)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爵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協理 華通產險研究部經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藍壁郁	男	106/12/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企劃室部室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行政管理本部人力資源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儷瑜	女	107/01/02	-	-	-	-	-	-	台灣蜂群電子商務(新創)副總 台新綜合證券協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9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專業協理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恩波利亞州立大學企管管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隆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興櫃交易部業務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辦事員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洲	男	104/08/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業務協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專案襄理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秀婷	女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部專業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智瑋	男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部業務協理 康和證券承銷專員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中	女	105/11/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三部專業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博彥	男	107/04/02	-	-	-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處副總經理 柏恩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普度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嘉祺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新竹分部專業協理 立本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宸霆	男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專業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逸雯	女	109/10/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行政企劃部高級專員 定勤電腦(股)公司股務人員 (嘉義農業專科學校食品加工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梅貞	女	108/09/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經理 富邦證券副理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汶煒	男	108/06/01	-	-	-	-	-	-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中信證券襄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香港中文大學 台灣校友總會 理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顧問	中華民國	駱迺楨	男	109/04/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代理通路業務事業群主管兼任經紀業務本部主管及證櫃業務管理部及國際部部室主管及營業部部室主管 永豐金證券通路事業處北二區區督導業務副經理 (日本拓殖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賢文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板橋分公司、東門分公司、新莊分公司、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資深協理 (法國巴黎商管學院財金所)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富達	男	108/1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本部松德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貞慧	女	107/12/11	-	-	-	-	-	-	凱基證券敦北分行經理 凱基證券延平分行分公司負責主管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子青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門分公司、復興分公司、南門公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京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君鳴	男	109/06/20	-	-	-	-	-	-	統一證券經理 華南永昌業務副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何素卿	女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鶯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銘輝	男	109/03/1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桃園分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經理人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香吟	女	108/1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京分公司、三重分公司、桃鶯分公司、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營業部櫃檯主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俊奇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宏遠證券新竹分公司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從韜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同分公司、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統一證券副理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峰	女	109/06/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內湖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景美分公司櫃檯主管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弘斌	男	106/02/15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景美分公司、天母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台育證券業務經理 (醒吾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彭信溫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竹分公司、竹北分公司、桃鶯分公司、中壢分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證券業務部副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玲	女	108/1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忠孝分公司、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忠孝分公司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文	男	109/07/2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公益分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康和證券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嘉派	男	109/03/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公益分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聯合證券副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寶成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以德	男	107/09/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鹿港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彰化分公司、鹿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櫃檯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佳仁	男	106/04/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彰化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櫃檯主管 (建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溫鍵邦	男	106/08/16	-	-	-	-	-	-	群益期貨業務一等專員 第一金證券經理人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俊書	男	101/12/2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區督導兼任斗南分公司、來福分公司經理人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良	男	105/03/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國際證券營業台主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湯文	男	109/05/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弼翔	男	108/03/21	-	-	-	-	-	-	第一金證券副理 群益證券櫃檯主管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基民	男	108/1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櫃檯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本養	男	109/06/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天母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大同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櫃檯主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彥至	男	108/1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重分公司、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綜合證券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江美華	女	88/01/25	-	-	-	-	-	-	來福證券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西螺營業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澤洋	男	107/05/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嘉義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嘉義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嘉義分公司櫃檯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錦菊	女	110/01/1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台南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新營分公司櫃檯主管 (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盧明祥	男	105/09/0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高雄分公司櫃檯主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佳慶	男	109/05/14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副理 大眾證券業務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仲江	男	105/09/08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三民分公司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志聖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板橋分公司、東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冬榮	男	109/12/23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莊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同分公司、天母分公司、內湖分公司、永和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桃鶯分公司、大安分公司、中壢分公司、東門分公司、民生分公司櫃檯主管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聖鈞	男	109/07/2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埔墘分公司、民生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板橋分公司、桃園分公司櫃檯主管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歐陽美惠	女	109/08/10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公益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櫃檯主管 日盛證券營業員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文宏	男	108/03/2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嘉義分公司、來福分公司、員林分公司、斗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寶來證券嘉義分公司業務襄理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紡織工程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宗穎	男	109/05/14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台南分公司、三民分公司、虎尾分公司、斗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營業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裕仁	男	110/03/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岡山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櫃檯主管 兆豐證券(股)公司三民分公司營業員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松穎	男	110/03/22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小港分公司、麻豆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櫃檯主管 日盛證券營業員 (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湘源	男	110/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代理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大安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松德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櫃檯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翔澤	男	110/04/01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南門分公司經理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松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南門分公司、城中分公司、桃鶯分公司、大安分公司櫃檯主管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瑤華	男	107/05/17	-	-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內湖分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重新分公司經理人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佩君(註2)	5,698	5,698	-	-	-	-	320	32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3,968
前董事	洪嘉敏(註3)																					
董事	丁涵茵																					
董事	楊志遠																					
董事	陳國寶(註4)																					
董事	張家麟(註5)																					
獨立董事	徐金鈴	960	960	-	-	-	-	-	-	0.06%	0.06%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黃奕睿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陳佩君董事長酬金總額含績效獎金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洪嘉敏董事於民國109年09月01日起解任。

註4：陳國寶董事於民國109年04月29日起到任。

註5：張家麟董事於民國109年09月01日起到任。

註6：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悉依金控母公司報酬支給標準規定限額給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事項
低於 1,000,000 元	洪嘉敏(註3)、丁涵茵、楊志遠、陳國寶(註4)、張家麟(註5)、徐金鈴、黃奕睿	洪嘉敏(註3)、丁涵茵、楊志遠、陳國寶(註4)、張家麟(註5)、徐金鈴、黃奕睿	洪嘉敏(註3)、丁涵茵、楊志遠、陳國寶(註4)、張家麟(註5)、徐金鈴、黃奕睿	丁涵茵、楊志遠、陳國寶(註4)、徐金鈴、黃奕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家麟(註5)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嘉敏(註3)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佩君(註2)	陳佩君(註2)	陳佩君(註2)	陳佩君(註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註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陳佩君董事長酬金總額含績效獎金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洪嘉敏董事於民國109年09月01日起解任。

註4：陳國寶董事於民國109年04月29日起到任。

註5：張家麟董事於民國109年09月01日起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郁純									
監察人	李靜怡	-	-	-	-	256	256	0.02%	0.02%	2,645
監察人	安蘭仲 (註2)									

註1：監察人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安蘭仲監察人於民國109年04月29日起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事項
低於 1,000,000 元	劉郁純、李靜怡、安蘭仲(註 2)	劉郁純、李靜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安蘭仲(註 2)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註 2：安蘭仲監察人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起到任。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總經理	陳致全(註2)	19,371	19,371	615	615	19,887	19,887	504	-	504	-	2.61%	2.61%	8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	趙錫瑞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註4)													
前副總經理	駱迺楨(註5)													
前副總經理	鄭尚浩(註6)													
前副總經理	楊金源(註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

註2：陳致全總經理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請辭，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註4：王心儀副總經理於民國109年04月01日起到任。

註5：駱迺楨副總經理於民國109年04月23日起轉任員工職顧問。

註6：鄭尚浩副總經理於民國109年03月10日起離職。

註7：楊金源副總經理於民國109年04月01日起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駱迺楨(註 5)、鄭尚浩(註 6)	駱迺楨(註 5)、鄭尚浩(註 6)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楊金源(註 7)	楊金源(註 7)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致全(註 2)、蔡嘉益 、吳明宗、趙錫瑞 、劉安懷、王心儀(註 4)	陳致全(註 2)、蔡嘉益 、吳明宗、趙錫瑞 、劉安懷、王心儀(註 4)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龔清賢、盧靜足	龔清賢、盧靜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統計係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註 2：陳致全總經理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請辭，酬金含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註 3：副總經理酬金含員工酬勞預估配發數。

註 4：王心儀副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起到任。

註 5：駱迺楨副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起轉任員工職顧問。

註 6：鄭尚浩副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起離職。

註 7：楊金源副總經理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起退休。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4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前總經理(註2)	陳致全	-	3,675	3,675	0.24%
	代理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盧靜足				
	副總經理	趙錫瑞				
	副總經理	劉安懷				
	副總經理	王心儀				
	資深協理	楊北辰				
	資深協理	凌墉宏				
	資深協理	江掌珠				
	資深協理	洪秋綠				
	資深協理	彭志弘				
	資深協理	黃俊傑				
	資深協理	邵正中				
	資深協理	蔡瓊芳				
	資深協理	金元宇				
	資深協理	黃國書				
	資深協理	侯擁誠				
	資深協理	蔡文婷				
	資深協理	邱士倫				
	資深協理	陳俊杰				
	業務副總經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康禹吉				
	資深協理	江怡憬				
	資深協理	胡宏道				
	資深協理	郝振邦				
	資深協理	王基昂				
	資深協理	陳志強				
	資深協理	張瑞興				
	資深協理	李羅恩				
	資深協理	蔡吟香				
	董事會主任秘書	林秀倩				
	協理	陳佳斌				
	協理	張銘哲				
	協理	蔡玲娟				
協理	許庚文					
協理	古裕勝					
協理	李寶真					
協理	陳紅					
協理	羅水錦					
協理	許家爵					
協理	藍璧郁					
協理	張儷瑜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陳禮隆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協理	高健洲				
	協理	施秀婷				
	協理	任智瑋				
	協理	劉惠中				
	協理	涂博彥				
	協理	柯嘉祺				
	協理	蘇宸霆				
	協理	劉逸雯				
	協理	趙梅貞				
	公司治理主管	鄭汶煒				
	顧問	駱迺楨				
	分公司經理人	蘇賢文				
	分公司經理人	張富達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分公司經理人	李子青				
	分公司經理人	陳君鳴				
	分公司經理人	何素卿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分公司經理人	潘俊奇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分公司經理人	林弘斌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分公司經理人	林正文				
	分公司經理人	姚嘉派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分公司經理人	溫鍵邦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分公司經理人	游弼翔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分公司經理人	陳彥至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分公司經理人	沈澤洋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佳慶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分公司經理人	游志聖				
	分公司經理人	黃冬榮				
	分公司經理人	林聖鈞				
	分公司經理人	歐陽美惠				
	分公司經理人	詹文宏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謝宗穎				
	分公司經理人	陳裕仁				
	分公司經理人	李松穎				
	分公司經理人	馬湘源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註1：109年度員工酬勞係擬議分派金額，預計於110年度分派。

註2：前總經理陳致全先生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請辭，員工酬勞係預估配發數，實際數需俟金控母公司核定。

(五) 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46,775	47,610	1,089,660	1,546,600	4.29%	3.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外，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佩君	12	0	100.00%	應出席次數12次
獨立董事	黃奕睿	11	1	91.66%	應出席次數12次
獨立董事	徐金鈴	12	0	100.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陳國寶	8	0	100.00%	109/4/29新任，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丁涵茵	12	0	100.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楊志遠	12	0	100.00%	應出席次數12次
董事	張家麟	4	0	100.00%	109/9/1新任，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洪嘉敏	8	0	100.00%	109/8/31解任，應出席次數8次

註1：本公司董事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第11屆董事任期自107/10/29至110/10/28。

註2：董事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11屆第17次 109/1/15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業務及收入循環」之「其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18次 109/2/24	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案。	無	-
第11屆第18次 109/2/2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有關「系統開發及維護」、「新興科技運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案。	無	-
第11屆第19次 109/3/18	王○○資深協理擔任本公司總稽核乙職並晉升為副總經理案。	無	-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R-11000權益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股務代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股務代理」(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有關「系統開發及維護」、「新興科技應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案。	無	-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11屆第22次 109/6/1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2次 109/6/1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A-11140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2次 109/6/17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A-19140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4次 109/8/1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A-19000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4次 109/8/12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5次 109/9/26	因應申辦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修正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
第11屆第25次 109/9/2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5次 109/9/2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期貨自營業務」有關「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案。	無	-
第11屆第26次 109/10/26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總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的「業務及收入循環」之「其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委託人帳戶之管理作業」、「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及「交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

註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1屆第17次 109/1/15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董事長佩君、丁董事涵茵、洪董事嘉敏、黃獨立董事亦睿等屬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17次 109/1/15	公益分公司搬遷營業處所案。	丁董事涵茵、楊董事志遠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19次 109/3/18	爭取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陳董事長佩君、丁董事涵茵、洪董事嘉敏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公益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租賃辦公場所案。	丁董事涵茵、楊董事志遠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董事長佩君、丁董事涵茵、洪董事嘉敏、黃獨立董事亦睿等屬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1次 109/5/20	大安分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租辦公場所案。	丁董事涵茵、楊董事志遠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11屆第21次 109/5/20	取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40億元案。	陳董事長佩君、陳董事國寶、丁董事涵茵、洪董事嘉敏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2次 董事會109/6/17	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陳董事長佩君為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3次 109/7/22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董事長佩君、丁董事涵茵、洪董事嘉敏、黃獨立董事亦睿、陳董事國寶等屬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6次 109/10/26	OO票券授信案。	黃獨立董事奕睿為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6次 109/10/26	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	陳董事長佩君、丁董事涵茵、張董事家麟、黃獨立董事亦睿、陳董事國寶等屬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7次 109/11/30	OO銀行授信案。	陳董事國寶、楊董事志遠、丁董事涵茵等為利害關係人，均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OO銀行授信案。	張董事家麟為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11屆第27次 109/12/23	本公司總、分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及本公司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案。	陳董事長佩君為利害關係人，已自行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註4：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無須揭露董事會評鑑資訊。

註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9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李靜怡	10	83%	應列席次數12次
監察人	劉郁純	12	100%	應列席次數12次
監察人	安蘭仲	8	100%	109/4/29新任，應列席次數8次

註1：本公司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第11屆監察人任期自107/10/29至110/10/28。

註2：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

- 1.本公司之監察人得與員工隨時溝通。
- 2.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為本公司單一股東，依據監理規則對公司執行溝通、管理。

註3：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及財務報表等業務資料，均提報董事會報告。監察人除得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並就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陳述意見外，亦得透過內控缺失檢討座談會、財務報告審查會議等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註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如下列示。對監察人陳述意見經經理部門充分說明後，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予修正議案資料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第11屆第17次 109/1/15	本公司108年12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劉監察人郁純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第11屆第18次 109/2/24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1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1月投資事業損益情形、經營概況及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本公司109年1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本公司109年1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第11屆第19次 109/3/18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2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108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修正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3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第11屆第21次 109/5/20	本公司109年3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4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本公司109年4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景美及內湖分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第11屆第22次 109/6/17	本公司109年5月份投資事業損益情形、經營概況及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5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本公司109年5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訂定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第11屆第23次 109/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6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6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修正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案。	
	配合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設立，訂定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第11屆第24次 109/8/12	本公司109年7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7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本公司截至109年第2季為止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案。	
第11屆第25次 109/9/26	本公司109年8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8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修正本公司商品審查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規範案。	
	修正本公司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案。	
	申請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案。	
	本公司人員晉升案。	
第11屆第26次 109/10/26	本公司109年9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9年第三季本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與關係人受益憑證之成交記錄彙整及其損益情形案。	
	修正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案。	
	修正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案。	
	修正分層負責表案。	
第11屆第27次 109/11/30	本公司109年10月份稽核業務彙總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10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計畫案。	
	修正資產轉銷程序條文案。	
	提高營業部國外法人客戶四個帳戶有價證券借貸融通額度及總融通額度案。	
第11屆第28次 109/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11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	李監察人靜怡、劉監察人郁純、安監察人蘭仲發言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本公司109年11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發行認購(售)權證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董事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監察人陳述意見
	本公司總、分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含證券、期貨業務)及本公司辦理子公司之稽核計畫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於108.11.25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頁上公告修正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一) 本公司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交易時，應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名單建置作業要點」，確實要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p>	√	<p>√</p> <p>(一)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派及考核悉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執行職務規則」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p> <p>(二)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母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另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分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p> <p>不適用</p> <p>(三)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之指派及考核悉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及執行職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p> <p>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規則」辦理。 (四) 每年評估一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經108年5月22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洽詢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另本公司為兆豐金控100%子公司，故依公司法128-1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只設有中文網站，尚未有英文網站，即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資訊之揭露與更新。</p> <p>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p> <p>(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4.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p>	√		<p>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證券或投資相關背景，有關其財務、業務、會計、資訊或法律等進修課程，則依進修規劃辦理。</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保護客戶權益之作業，均訂有遵行規範；並設置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且於官網提供客戶申訴及檢舉管道；同時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訴訟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兆豐金控董事會於108年6月25日核定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於108年12月18日董事會核定通過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成員，相關部門主管及員工為母公司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所列小組成員，每年依兆豐金控規劃進度，提供相關報告給各小組召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1.加強證券網路、電子下單，電子對帳單，減少印刷品紙張使用量。 2.以電子報告取代書面報告。實施公文表單電子化，執行電子簽核，減少紙張使用量。 3.鼓勵員工紙張回收雙面使用，減少紙張使用量。 4.購買環保碳粉匣，降低垃圾量。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1.部份辦公室更換LED燈管以減少能源損耗。 2.更換盆栽綠化大樓環境。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2月18日核定通過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1.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下班關燈關空調習慣。辦公室空調調整溫度避免太低。</p> <p>2.調整降低台電契約容量，減少電費。</p> <p>3.使用節能日光燈具，設備採購選用有節能標章的機種。</p> <p>4.配合金控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政策。110年前分三階段完成國內共計45處據點之全面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ISO14064-1查證證書。</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	<p>(一) 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相關法規訂有薪酬及福利相關措施。人員任免及俸給，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及職等薪資制度架構辦理，另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評核辦法，定期評核人員績效表現，依公司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p> <p>(三)1.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大廳鋪設防滑地毯保護員工。</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2)定期清洗地毯、定期消毒、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p> <p>(3)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p> <p>2. 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p> <p>(1)本公司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義的第三類事業-金融及保險業，類別屬低度風險，在員工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設置有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專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分公司並依規模、大小、性質配有消防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以上人員按照法規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措施。</p> <p>(2)於每季新人訓練時，安排AED、CPR操作及哈姆立克急救課程，讓新進同仁對基本急救知識有一定的了解。</p> <p>(3)每二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季安排特約醫師與同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並不定期辦理健康醫療相關講座。</p> <p>(四)為使公司同仁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以提昇同仁之國際競爭力，除了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p> <p>(五)本公司就客戶服務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保護消費者權益。電子交易平台建置及行銷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規定。</p> <p>(六)已要求供應商簽署企業責任聲明書。</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知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皆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金控母公司統整，本公司與金控各子公司共同編製「兆豐金控2020年永續報告書」，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查證，並取得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鎖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母公司兆豐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係遵循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差異之情事。</p>				
<p>七、其他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付出關懷、致力於文化關懷活動，包括配合兆豐慈善基金會「兆豐送暖、耶誕傳愛」等辦理一系列慈善愛心公益活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 相關政策、措施及執行情形。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自行評估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守則內明訂禁止行賄、收賄、提供或收受不合理禮物，並明定不得有不誠信行為，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部門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及禁止行為，並建立獎懲、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活動均需預先執行KYC程序，對客戶基本資料進行確實檢核，並依主管機關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定於各類產品之契約範本或規範訂定符合相關法規之條文；對外採購會考量往來對象的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由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宣導，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都能有效執行。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評會討論時當事人可於人評會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內部網站已設置留言板專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外部及內部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對於登記業務人員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遭主管機管處罰之案例宣導，每年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並指定稽核室為受理單位，負責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檢舉管道及方式並公告於內、外部網站，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不誠信之行為，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並規定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p> <p>(三) 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已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檢舉案件受理後，應以密件立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母公司兆豐金控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檢討改進其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根據金控母公司之增修狀況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之治理資訊，提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1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陳致全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屆次 會議日期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議案
第11屆第20次 109/4/22	1.承認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2.承認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第11屆第17次 109/1/15	1.修正通過109年度預算案。 2.修正通過109年度營計畫案。
第11屆第18次 109/2/24	決議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11屆第19次 109/3/18	決議通過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09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
第11屆第21次 109/5/20	決議通過修正「會計制度」案。
第11屆第22次 109/6/17	1.決議通過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九屆董監事，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2.決議通過重新指派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第八屆董監事，並規劃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案。 3.決議通過設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案。
第11屆第24次 109/8/12	決議通過109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11屆第25次 109/9/26	1.決議通過以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申請案。 2.決議通過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申請案。 3.決議通過於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類債券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申請案。
第11屆第26次 109/10/26	決議通過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編製之富櫃200報酬指數及富櫃200報酬指數日報酬單日正向2倍指數為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以下簡稱ETN) 發行案。
第11屆第27次 109/11/30	1.決議通過110年度營業計畫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預算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4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致全	107.10.29	110.03.12	請辭
內部稽核主管	楊金源	106.06.01	109.04.01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賴宗義	109.1.1~10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1,465		1,465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事項。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含)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紀淑梅及賴宗義會計師變更為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00	100.00	-	-	40,00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7,000,000	5.51	-	-	7,000,000	5.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面額外)；資料截止日：110年2月28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0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	無	
83.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21,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9,000 千元	無	83 台財證(二) 第 41254 號
86.02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8,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1,500 千元	無	85 台財證(二) 第 66277 號
86.10	10	600,000	6,000,000	386,000	3,86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 千元	無	86 台財證(二) 第 63838 號
87.10	10	600,000	6,000,000	401,000	4,014,400	盈餘轉增資 154,400 千元	無	87 台財證(二) 第 89371 號
89.07	10	600,000	6,000,000	411,476	4,114,760	盈餘轉增資 100,360 千元	無	89 台財證(二) 第 61282 號
92.01	10	799,201	7,992,012	799,201	7,992,01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台財證(二) 09200100469
92.05	10	1,450,000	14,5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5,207,988 千元	無	屬私募案無 准文號
98.03	10	1,450,000	14,500,000	1,160,000	11,600,000	減資 1,600,000 千元	無	金管證二字 0980011162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60,000	290,000	1,45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	1,160,000	-	-	-	1,160,000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只有單一股東。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100%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資料(註 4)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前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後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22	14.97	-
	分 配 後		13.57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60,000	1,160,000	
	每 股 盈 餘 (註3)		0.94	1.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6542	(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本公司因尚未上市(上櫃)故尚無市價參考。

註 2：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公司無無償配股等情形無須追溯調整，故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一樣。

註 4：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9278元，計1,076,204,12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董事會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21,198,314 元，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配發員工酬勞14,176,900元，未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帳上認列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年度並無上述情事。

三、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本年度並無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情事。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

- (1)有價證券之經紀、承銷及自行買賣。
- (2)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3)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4)經營衍生性商品業務。
- (5)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6)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7)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8)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 (9)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 (10)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 (11)不限款項借貸業務。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手續費收入	2,661,276	59.02	1,568,454	42.3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4	0.00	74	0.00
借券收入	103,993	2.31	54,208	1.46
承銷業務收入	179,376	3.98	88,142	2.38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8,204	0.40	15,916	0.4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82,785	12.92	900,541	24.29
股務代理收入	40,141	0.89	35,890	0.97
利息收入	768,037	17.03	837,044	22.57
股利收入	144,886	3.21	185,376	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1,981	-0.93	151,063	4.0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161,860	-3.59	-12,962	-0.3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利益	3,123	0.07	-28,657	-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	182,004	4.04	71,931	1.94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222	0.00	-82	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6	0.00	21	0.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961	-2.31	29,450	0.79
期貨佣金收入	62,040	1.38	39,857	1.07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87,011	1.93	-255,370	-6.89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1,205	-0.25	-3,512	-0.0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6,190	-0.14	1,089	0.03
其他營業收益	1,619	0.04	29,628	0.80
收益合計	4,509,146	100.00	3,708,101	100.00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產品線	業務項目
通路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買賣國內、外國(複委託)有價證券業務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業務 • 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自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資本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業務 • 發行公司籌資業務 • 興櫃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服務
債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 • 公債投標及發行前交易 • 債券承銷業務 • 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交易
金融商品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國內之上市(櫃)認購(售)權證業務 • 結構型商品發行業務 • 擔任 ETF 之參與證券商(PD)或流動量提供者(LP) •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 外幣有價證券或外幣金融商品之經紀、承銷、自營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股務代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企業召開股東會及提供股務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配合金控整體政策與業務需求，規劃建置相關平台，推動集團數位化專案，並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各式金融理財業務與商品種類，提升商品多元性與完整性，並強化或建置資訊配套系統及服務功能，增進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證券業獲利表現深受台股量能榮枯及指數漲跌影響，109 年全球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然台灣防疫有成，GDP2.98%不減反增。109 年台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收盤 14,732.53 點，創 30 年來新高，漲幅 22.8%；全年交易日均量 2,535 億、平均融資餘額 1,861 億皆較 108 年成長。投資人踴躍參與台股，109 年新增開戶人數達 67 萬人，交易人數創歷年新高達 435 萬人。受惠股市交易熱絡，109 年度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 584.5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3.51%；若排除因發行認售權證大幅虧損之個別證券商，餘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為 620.88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398.02 億元成長 55.99%。

全球各主要研究機構預測 110 年全球經濟多持樂觀看法，主係各國主要央行維持寬鬆政策及計算基期偏低，然全球經濟復甦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疫情發展及疫苗效用、美中貿易及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變數。面對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證券業在主管機關持續放寬經營業務範圍，完備資本市場制度並促進交易活絡下，預期將可降低證券業獲利受市場變數影響之波動，穩健發展經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者，無明顯原物料或商品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109 年台股交易熱絡，平均日成交量 2,535 億則較 108 年度成長 62.19%，台股優異表現吸引投資人踴躍參與，新增開戶人數 67 萬人，其中 20 至 30 歲年輕族群占 36%；證券市場總開戶人數成長至 1,124 萬人，占人口總數比重 47.3%，交易人數創歷年新高至 438 萬人。投資人對證券市場認同度與參與度大幅提高，電子式交易比重達七成，再加上主管機關推出各種振興股市政策，包含盤中零股交易、當沖降稅，以及定期定額等，帶動股民交投意願；亦同時放寬證券業務範疇，以減少證券經紀業務受行情影響獲利大幅波動之情況，協助發展差異性以擺脫殺價競爭之經營環境，使各券商朝轉型數位化經營及發展理財業務之經營態勢日趨明顯。

預期 110 年將延續 109 年股市萬點以上之交易熱度，本公司規劃持續招募優質營業員，引進中實戶，提升法人客戶服務，並強化與銀行證櫃業務，積極拓展客源增加收入。本公司於 109 年底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資格，為首批取得執照之證券商，未來可透過複委託、信託及債券自營三種方式服務高資產客戶，今年將全力衝刺複委託經紀業務；另並加強與金控集團共同行銷，開拓商機。

(2) 承銷業務

109年台灣資本市場IPO掛牌總件數31件，創20年新低，加上外在經濟環境不確定性與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承銷業務面臨極大的挑戰。主管機關為改善國內IPO掛牌件數逐年衰退之經營困境，公布資本市場藍圖，逐步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強化企業籌資管道。預期承銷業務應可在IPO及SPO募資相關規範優化，及資本市場籌資效能提升下，突破經營瓶頸。

本公司除維持IPO件數及案件品質外，SPO案以爭取關係緊密的客戶之主辦案為主，並加強財顧業務的推動，以及與股務代理部的合作，提升業務綜效。

(3) 債券業務

109年債券市場利率走低，企業趁市場低利環境籌措長期資金，國內各類債券發行金額創新高；債券交易市場偏多，且資金寬鬆有利養券。

預估110年全球主要央行仍維持寬鬆政策，業務方向首重風險控管，降低資金成本及提升操作靈活度。

(4) 新金融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鼓勵業者發展各式ETF商品及造市，亦持續舉辦行銷活動活絡市場，以滿足投資人交易與避險的需求；預期台灣新金融商品業務將更趨多元化及完整，為不同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專業投資服務和交易平台。

本公司在權證業務方面，規劃舉辦活動推廣權證，提升知名度，以增加權證散出，提高權證獲利機會；另強化策略交易模式，使新金融商品業務獲利來源多元化。

(5) 自營業務

109年台股因基本面佳及國內疫情控制得宜，整體表現亮眼，價量齊揚，年底加權指數收14,732.53點創歷史新高，全年股價指數上漲22.8%。預期110年在熱錢效應下，指數仍將居高檔，需謹慎防範下行風險。證券業自營商品多元化，再加上投資環境全球化及交易避險管道眾多，以及持續發展策略交易模式，已顯著提升操作績效，並降低自營業務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交易能力及操作商品多元化，掌握短期自營部位波段獲利契機，逢低布局高股息殖利率標的，以穩健操作績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劃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109 年完成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 6 日推出整合台灣網路認證的身份識別中心 (TWID)及台灣票據交換所 EDDA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電子化授權方式之證券線上開戶服務。 ● 配合 3 月 23 日逐筆交易新制上線，完成營業員單機全面更換、分公司報價主機升級、交易系統及電子交易平台修改、電子交易主機效能及交易線路調校、風控程式更新，以優化電子交易效能。 ● 因應 10 月 26 日主管機關盤中零股第一階段，將現行整股交易分開撮合，執行交易、帳務系統及各電子交易平台之修改及測試。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 29 日開放客戶以「兆銀數位存款帳戶」進行線上開立證券戶（身份核實、交割帳戶約定）之功能。 ● 6 月 8 日更新本公司 Line@、官網之線上開戶網頁動線，並置放兆銀數位存款帳戶連結。銀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服務亦同步置放證券線上開戶服務連結，實現雙向互連。 ● 10 月 15 日推出線上開戶推薦碼功能，提供業代、金控子公司、外部合作網站推介功能，創造共同行銷效益。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每季更新並擴充 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 ● Line@新增「兆豐權壘打」之權證策略及條件篩選功能。 ● 現有「E 雷達」價量警示服務，新增停損停利單功能。
新設計金融商品	發行國內首檔追蹤「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ETN：「兆豐櫃買富櫃 200 報酬指數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2.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0 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 109 年第四季盤中零股交易上線之各階段，持續進行交易、帳務系統及各電子交易平台之修改及測試。 ● 持續優化及數位化臨櫃開戶服務之流程，以無紙化及減少開戶時間為績效衡量指標。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客戶於證券線上開戶時，同步申請開立兆銀數位存款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換，以節省客戶開戶時間，增加共同行銷效益。 ● 規劃客戶可於線上透過兆銀進行證券、複委託、財富管理之台/外幣交易扣款帳戶之授權認證。 ● 每季更新並擴充 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行動交易平台新增「美股即時報價」及「閃電下單」兩項服務，強化行動載具交易功能。 ● 規劃「E 雷達」價量警示服務新增現貨母子單，提供於條件單成交後送出兩擇一委託之功能，並整合盤中零股，規劃定期定額委託功能。 ● 建置 line@ 全新訊息推送服務，包括圖文選單(Rich menu)、彈性對話(Flex Message)、前端框架(LIFF) 以優化訊息傳送、強化分眾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經營策略：

- (1) 健全財務體質：開拓客源增加經常收入並提升操作績效，使獲利穩健。
- (2) 積極拓展客源：透過引進中實戶，並增加法人業績，同時推動證券櫃檯業務，以提升經紀市占。
- (3) 全力發展理財業務：開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擴大借券規模，以及衝刺複委託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並同步培訓業務人員提升專業度。
- (4) 精進操作能力並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靈活操作並搭配避險以提升獲利，同時發展策略交易模式以增加獲利來源。
- (5) 兼顧承銷案件數與品質，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6) 舉辦行銷活動推廣權證，提升權證知名度，並持續精進權證業務經營模式，提升獲利機會。
- (7) 以增加權證散出，提高獲利機會。
- (8)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開放業務，掌握商機。
- (9) 強化數位服務功能，優化電子交易平台，增加客戶黏著度。
- (10) 落實內控三防線，注重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健全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 (2) 提高經紀業務市占，拓展客源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深耕財管業務、提升非證期權之收入。
- (4) 加速營業通路改革，擴大數位平台整合。
- (5) 掌握亞太商機及因應市場變化，並維持承銷業務市場地位。
- (6) 提升自營操作績效，降低操作損益的波動並維持獲利穩定性。
- (7) 強化風險管理技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建立遵法文化。
- (8) 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資金運用績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本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之服務對象，目前北、中、南地區均設有營業據點。

2. 市場占有率

業務項目	109年實績		
	業務量	市占率(%)	排名
經紀業務交易量	40,864 億	3.29	8
平均融資餘額	100 億	5.36	6
股權承銷主辦上市櫃掛牌件數	3 件	9.68	1
公司債主辦承銷件數	8 件	6.72	6
公司債主協辦承銷件數	45 件	37.82	3
權證發行檔數(依上市日)	1,545 檔	3.68	8

註：排名係以 109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政府持續鬆綁法律限制，增加證券商承做業務之豐富度及多元性，主管機關於 109 年 3 月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及 10 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並於同年底核准 4 家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預期未來主管機關將持續開放金融商品之法規鬆綁與強化風險監理之配套措施，協助提升證券商擺脫市場削價競爭常態，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使證券商發展更趨穩健。

需求方面，因應熱錢效應及台幣升值，投資人對理財商品要求日趨多元與廣泛；加上年輕族群理財觀念普及及電子交易興盛，券商需持續推出各式理財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在主管機關引領與協助下，證券產業仍具相當成長空間，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整體市場三贏局面。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隸屬兆豐金控子公司，官股金控品牌形象優良，深得客戶信賴；金控集團業務資源豐富，共同行銷綜效發展空間大。在大者恆大之證券市場經營環境下，金控集團擁有堅強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完整的全球布局，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上享有豐富資源之相對優勢。

本公司輔導承銷業務經驗豐富聲譽佳，且送件成功率高，備受業界肯定；業務人員穩定性高，加上長期深耕客戶較易拓展金融商品；近年公司落實內控三道防線、嚴謹的風控制度，有效控管業務風險，相較同業經營踏實獲利穩健，為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展望未來，影響本公司發展有利及不利因素，列舉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經濟受惠資金行情效應，台股量能有望維持，經營環境樂觀。
- B. 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業競爭力，透過法規鬆綁持續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
- C.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效果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有助於提昇獲利能力與產業競爭力。
- D. 人員穩定性高及長期深耕客戶，深受客戶信賴且享有優良聲譽。
- E.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2) 不利因素

- A. 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及全球政經變素影響，股市成交量能及指數波動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影響甚鉅，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B. 經紀手續費率因同業低價競爭，不利穩定手續費收入。
- C.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D. 銷售商品多樣化及業務範圍擴大，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3) 因應策略

- A.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業務或放寬業務規範，評估開辦新業務或調整現有業務產品內容。
- B. 配合金控政策做整體規劃，運用集團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
- C. 持續發展電子商務，優化電子平台，應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及數位化服務體驗。
- D. 調整獲利結構，提升經常性收入。全力發展理財業務，協助業務員強化銷售金融商品能力，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人員。
- E. 發展承銷業務利基，維持與客戶良好信任關係並爭取主辦案件，同時加強推動財顧業務，以及與股務代理部的合作，提升業務綜效。
- F. 致力提升自營操作績效，並降低部位損益波動，強化風險管理。
- G. 恪守法令遵循，建立遵法文化，落實防治洗錢及打擊資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為證券業，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 10% 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4 月 1 日
員 工 人 數		1,470	1,464	1,453
平 均 年 歲		45.54	46.06	46.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96	12.55	12.80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74%	74%	74%
	高 中	14%	14%	14%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以下各項措施：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
- (2) 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享有婚、喪、傷害、生育等給付。
- (3) 投保團體保險。
- (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5) 舉辦各種訓練，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 (6) 核發年節獎金。
- (7) 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休假。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極為重視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109 年除了配合法規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資格取得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個資法、資訊安全、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公平待客守則、金融消費保護法、伏克爾法案等)外，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總計派訓人數及時數統計如下：

(1)內訓 4,524/6,078 (人次/時)

(2)外派：10,544/37,858(人次/時)

(3)總計：15,068/43,936(人次/時)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建立合理之管理制度及公平獎懲辦法，以建立長期之勞資和諧關係，使勞資關係融洽。

(2)依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告示。

(3)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1)處分日期：110 年 1 月 7 日

(2)處分字號：南市勞安字第 1091608103 號

(3)違反法規條文：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4)違反法規內容：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5)處分內容：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

(6)因應措施：已補發員工延長工時工資；遇員工出勤異常情事時，主管應及時關切並確認員工延長工時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流動資產		41,989,096	61,989,941	53,733,215	63,540,433	74,163,004	-
不動產 及設備		2,617,263	2,553,824	2,521,166	2,522,436	2,586,914	-
無形資產		79,108	85,209	65,872	56,197	83,469	-
其他資產		1,915,227	1,889,580	2,199,526	2,449,743	2,384,033	-
資產總額		46,600,694	66,518,554	58,519,779	68,568,809	79,217,42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141,642	51,358,355	42,990,809	51,819,948	61,626,740	-
	分配後	32,151,712	51,856,960	43,200,524	51,061,041	(註2)	-
非流動負債		143,909	144,193	154,194	250,578	223,81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85,551	51,502,548	43,145,003	52,070,526	61,850,556	-
	分配後	32,295,621	52,001,153	43,354,718	52,829,433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4,315,143	15,016,006	15,374,776	16,498,283	17,366,864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7,677	2,410,211	2,213,355	3,087,792	3,867,842	-
	分配後	1,827,607	1,911,606	2,003,640	2,328,885	(註2)	-
其他權益		(93,695)	34,634	590,260	839,330	927,86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15,143	15,016,006	15,374,776	16,498,283	17,366,864	-
	分配後	14,305,073	14,517,401	15,165,061	15,739,376	(註2)	-

註1：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及107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8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9年擬配發股利1,076,204千元，尚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收 益	2,374,018	3,285,105	3,107,872	3,947,418	4,795,909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98,764	2,745,498	2,917,475	2,972,910	3,504,463	-
營業損益	(124,746)	539,607	190,397	974,508	1,291,446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16,845	158,228	171,679	221,292	493,984	-
稅前淨利	92,099	697,835	362,076	1,195,800	1,785,43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50	596,831	315,768	1,089,660	1,546,600	-
本期淨利	33,650	596,831	315,768	1,089,660	1,546,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48)	114,102	(1,468)	243,562	80,8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2	710,933	314,300	1,333,222	1,627,48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650	596,831	315,768	1,333,222	1,627,4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502	710,933	314,300	1,333,222	1,627,488	-
每股盈餘	0.03	0.51	0.27	0.94	1.33	-

註1：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及107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8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流動資產	39,543,327	58,900,517	49,227,347	58,739,927	69,636,266	-	
不動產 及設備	2,565,664	2,505,898	2,474,086	2,476,643	2,542,645	-	
無形資產	73,919	80,085	57,413	48,671	74,940	-	
其他資產	2,670,560	2,331,046	2,611,071	2,902,526	2,859,545	-	
資產總額	44,853,470	63,817,546	54,369,917	64,167,767	75,113,39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404,966	48,660,068	38,844,151	47,421,669	57,525,616	-
	分配後	30,415,036	49,158,673	39,053,866	48,180,576	(註2)	-
非流動負債	133,361	141,472	150,990	247,815	220,91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38,327	48,801,540	38,995,141	47,669,484	57,746,532	-
	分配後	30,548,397	49,300,145	39,204,856	48,428,39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4,315,143	15,016,006	15,374,776	16,498,283	17,366,864	-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7,677	2,410,211	2,213,355	3,087,792	3,867,842	-
	分配後	1,827,607	1,911,606	2,003,640	2,328,885	(註2)	-
其他權益	(93,695)	34,634	590,260	839,330	927,86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15,143	15,016,006	15,374,776	16,498,283	17,366,864	-
	分配後	14,305,073	14,517,401	15,165,061	15,739,376	(註2)	-

註1：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及107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8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09年擬配發股利1,076,204千元，尚待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 (註1)	108年 (註1)	109年 (註1)	
收 益	2,163,056	3,088,640	2,906,112	3,708,101	4,509,146	-
營業費用及支出	2,287,098	2,573,472	2,720,917	2,762,991	3,268,512	-
營業損益	(124,042)	515,168	185,195	945,110	1,240,634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11,624	177,515	173,418	240,297	531,871	-
稅前淨利	87,582	692,683	358,613	1,185,407	1,772,50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650	596,831	315,768	1,089,660	1,546,600	-
本期淨利(損)	33,650	596,831	315,768	1,089,660	1,546,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48)	114,102	(1,468)	243,562	80,88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2	710,933	314,300	1,333,222	1,627,48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650	596,831	315,768	1,089,660	1,546,6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0,502	710,933	314,300	1,089,660	1,546,600	-
每股盈餘	0.03	0.51	0.27	0.94	1.33	-

註1：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6及107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8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	77	74	76	7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 比率	552	594	616	664	680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1	121	125	123	120	-
	速動比率(%)	131	121	125	123	120	-
	利息保障倍數	2	6	2	5	1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	1	2	2	-
	權益報酬率(%)	-	4	2	7	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1	6	3	10	15	-
	純益率(%)	1	18	10	28	32	-
	每股盈餘(元)	0.03	0.51	0.27	0.94	1.3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	-	7	-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	-	335	422	6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	15	-	-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26	343	281	316	356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 比率	8	6	7	6	5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	1	2	1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	80	63	64	79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	10	8	7	10	-
106及10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	76	72	74	77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 比率	563	605	628	676	692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30	121	127	124	121	-
	速動比率(%)	130	121	127	124	121	-
	利息保障倍數	2	6	2	5	1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	1	2	2	-
	權益報酬率(%)	-	4	2	7	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1	6	3	10	15	-
	純益率(%)	2	19	11	29	34	-
	每股盈餘(元)	0.03	0.51	0.27	0.94	1.3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	-	7	-	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	-	335	393	7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	15	-	-	-
特殊 規定 之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13	325	254	289	333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 比率	8	6	7	6	5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	1	2	1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	80	63	64	79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	10	8	7	10	-
106及10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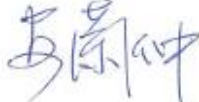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靜怡 

監察人：劉郁純 

監察人：安蘭仲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78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910,420 千元。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證券及子公司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產業及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之參數輸入值、資料來源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493,377	2	\$ 1,031,588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1,402,889	14	16,597,979	2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464,555	25	17,013,885	2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	-	245,33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3,657,401	17	10,611,201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092	-	186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075	-	154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3,141	-	18,643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及七	4,078,904	5	4,381,082	6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80,533	-	27,376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3,229	1	25,374	-
114110 應收票據		496	-	736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21,963,012	28	12,977,482	19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65,447	-	54,33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及七	111,109	-	186,353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93	-	93	-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	-	276,90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1,367,651	2	91,732	-
流動資產合計		74,163,004	94	63,540,433	93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10,420	1	932,546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73,520	-	69,48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三十二)(三十四)及八	2,586,914	3	2,522,436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三十二)及七	135,651	-	157,992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三十四)及八	111,230	-	114,896	-
127000 無形資產		83,469	-	56,19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97,207	-	97,79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七	1,056,005	2	1,077,0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4,416	6	5,028,376	7
資產總計		\$ 79,217,420	100	\$ 68,568,809	100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38,028	-	\$	209,909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七)		1,879,880	2		1,929,628	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580,309	1		740,48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九)及七		25,326,764	32		27,201,890	4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591,292	2		1,009,494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78,177	2		1,156,090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82,724	1		161,761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及七		4,053,551	5		4,358,937	6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21,620,191	27		12,709,259	19
214150	預收款項			5,085	-		6,575	-
214160	代收款項			1,366,122	2		150,10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156,452	2		746,214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79,941	1		1,199,784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及七		404,400	1		176,04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七		63,820	-		63,77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2	-
	流動負債合計			<u>61,626,740</u>	<u>78</u>		<u>51,819,948</u>	<u>76</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一) (三十一)		140,893	-		139,954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及七		71,950	-		94,06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6,548	-		10,51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5	-		6,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816</u>	<u>-</u>		<u>250,578</u>	<u>-</u>
	負債總計			<u>61,850,556</u>	<u>78</u>		<u>52,070,526</u>	<u>76</u>
股本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1,600,000	15		11,600,000	17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971,161	1		971,161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71,886	2		1,063,47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156,999	1		940,16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1,538,957	2		1,084,153	2
305000	其他權益			927,861	1		839,330	1
	權益總計			<u>17,366,864</u>	<u>22</u>		<u>16,498,283</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9,217,420</u>	<u>100</u>	\$	<u>68,568,8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六)	\$ 3,013,175	63	\$ 1,845,890	47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4	-	74	-	
403000	借券收入		103,993	2	54,208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179,376	4	88,142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8,204	-	15,916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	582,785	12	900,541	23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40,141	1	35,890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68,037	16	837,043	21	
421300	股利收入		144,886	3	185,376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41,981)	(1)	151,063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六(二)(十八)	(161,860)	(4)	(12,96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3,123	-	(28,657)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六(三)	182,004	4	71,931	2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六(二)(十八)	(222)	-	(82)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六(二)	6	-	2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03,961)	(2)	29,450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六(二)(十八)	87,011	2	(255,370)	(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六(二)(十八)	(11,205)	-	(3,51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1,705	-	1,365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九)	(1,262)	-	1,465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8,110)	-	29,625	1	
400000	收益合計		<u>4,795,909</u>	<u>100</u>	<u>3,947,418</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79,206)	(6)	(177,904)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318)	-	(10,160)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03)	-	(34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296)	-	(1,600)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196)	-	-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三)(三十)及七	(120,191)	(2)	(216,106)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3,280)	(1)	(37,213)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1,908)	(1)	(33,188)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097)	-	(1,66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三十一)及七	(2,061,449)	(43)	(1,682,136)	(4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三十二)	(156,605)	(3)	(149,827)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796,014)	(17)	(662,768)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504,463)</u>	<u>(73)</u>	<u>(2,972,910)</u>	<u>(75)</u>	
	營業利益		<u>1,291,446</u>	<u>27</u>	<u>974,508</u>	<u>25</u>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1,886	-	(2,580)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十四)(三十四)及七	492,098	10	223,872	5	
902001	稅前淨利		<u>1,785,430</u>	<u>37</u>	<u>1,195,800</u>	<u>30</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38,830)	(5)	(106,140)	(2)	
902005	本期淨利		<u>\$ 1,546,600</u>	<u>32</u>	<u>\$ 1,089,660</u>	<u>28</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748)	-	(\$	7,72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	六(三)					
			5,675	-	171,918	4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五)					
			1,962	-	1,5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1)	-	165,735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00)	-	(4,56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	六(三)					
			82,526	2	80,960	2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一)					
			2,973	-	1,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82,999	2	77,827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888	2	243,56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488	34	\$ 1,333,222	34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3	\$	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8年1月至12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033,296	\$ 878,310	\$ 301,749	\$ 768	\$ 592,371	(\$ 2,879)	\$15,374,776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89,660	-	-	-	1,089,66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3)	(4,567)	252,878	1,434	2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3,477	(4,567)	252,878	1,434	1,333,2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75	-	(30,1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858	(61,8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715)	-	-	-	(209,7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5	-	(675)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063,471	\$ 940,168	\$ 1,084,153	(\$ 3,799)	\$ 844,574	(\$ 1,445)	\$16,498,283	
民國109年1月至12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063,471	\$ 940,168	\$ 1,084,153	(\$ 3,799)	\$ 844,574	(\$ 1,445)	\$16,498,283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1,546,600	-	-	-	1,546,60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6)	(2,500)	88,201	2,973	8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814	(2,500)	88,201	2,973	1,627,4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15	-	(108,4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31	(216,83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8,907)	-	-	-	(758,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	-	(143)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1,171,886	\$ 1,156,999	\$ 1,538,957	(\$ 6,299)	\$ 932,632	\$ 1,528	\$17,366,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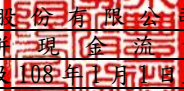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430	\$		1,195,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1,614			124,580
攤銷費用			28,657			28,913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41,981	(151,0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123)			28,6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62	(1,465)
利息費用			120,191			216,10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801,746)	(886,881)
股利收入	(171,872)	(213,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6)			2,58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7)	(2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4,651)	(55,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232	(9,283,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2,340,916)			4,269,84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5,337			849,8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49,819)	(1,006,157)
轉融通保證金	(5,906)			76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921)			67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498)	(14,743)
客戶保證金專戶			302,178	(251,307)
借券擔保價款	(53,157)			238,007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7,855)			233,728
應收票據			240	(24)
應收帳款	(8,985,530)	(5,328,693)
預付款項	(10,264)	(14,205)
其他應收款			1,151			817
其他流動資產	(1,275,919)			394,2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40)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178)			81,9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75,126)			1,569,353
融券保證金			581,798	(133,93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22,087	(103,960)
借券保證金—存入			620,963			72,828
期貨交易人權益	(305,386)			255,702
應付帳款			8,910,932			5,470,171
預收款項	(1,490)			1,448
代收款項			1,216,021	(429,456)
其他應付款			416,579	(209,34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9,843)			499,866
其他流動負債			2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8,809)	(10,3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033	(2,559,944)
收取之利息			876,605			926,990
收取之股利			174,036			209,144
收取之股利(採權益法之投資)			823			-
支付之利息	(126,280)	(215,546)
支付之所得稅	(12,744)	(133,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473	(1,772,645)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1,67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323)	(34,658)
取得無形資產	(37,409)	(12,306)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314	12,8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5)	26,384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增加	-	(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51)	(40,8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1,551	110,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677</u>	<u>62,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1,881)	(189,62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0,000)	1,9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450)	(73,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23)	(2,527)
發放現金股利	(758,907)	(209,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55,861)</u>	<u>1,454,812</u>
匯率影響數	(2,500)	(4,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789	(259,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588	1,291,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3,377</u>	<u>\$ 1,031,58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78年10月1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及信託業務，於民國103年3月4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臺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分業於民國91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91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1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0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88年7月2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100年2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86年11月20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90年3月起新增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99年8月20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7月3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100%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9 人及 1,56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

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 經紀、國內期貨 結算交割及證券 交易輔助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2)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九)附條件債券交易

1.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

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應收款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十五)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4~12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二十)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

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

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三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價模型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有關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300	\$ 2,300
支票存款	66,763	76,017
活期存款	201,889	179,286
外幣存款	199,988	137,000
定期存款	930,610	549,535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91,827	87,450
	<u>\$ 1,493,377</u>	<u>\$ 1,031,588</u>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	\$ 30,000
評價調整	-	(142)
	-	29,858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488,861	599,524
上櫃公司股票	107,999	122,4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96,455	77,063
興櫃公司股票	698,166	756,942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46,032	532
公司債	3,570,130	2,758,238
金融債	300,000	300,000
政府債券	3,439,733	7,395,455
可轉換公司債	229,794	292,122
海外債	584,946	924,565
小計	9,563,796	13,228,534
評價調整	38,659	45,656
	9,602,455	13,274,190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62,430	79,450
上市公司股票	-	62,237
上櫃公司股票	-	408
小計	62,430	142,095
評價調整	4,820	3,838
	67,250	145,933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838,706	1,932,622
上櫃公司股票	197,719	273,24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3,713	191,038
認購(售)權證	41,642	6,279
小計	1,091,780	2,403,181
評價調整	(894)	35,072
	1,090,886	2,438,253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78,311	\$ 564,158
買入選擇權-期貨	756	9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u>163,231</u>	<u>145,578</u>
	<u>642,298</u>	<u>709,745</u>
	<u>\$ 11,402,889</u>	<u>\$ 16,597,97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353,654及\$784,322。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365,749及\$363,558。
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7,941,736及\$11,373,682。

(以下空白)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191,558	\$ 1,599,024
上櫃公司股票	13,115	-
小計	2,204,673	1,599,024
評價調整	42,706	40,831
	<u>2,247,379</u>	<u>1,639,855</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8,551,207	6,303,003
金融債	2,101,335	1,402,125
政府債券	4,202,222	5,234,611
國際債	-	304,800
海外債	2,278,434	2,084,310
小計	17,133,198	15,328,849
評價調整	83,978	45,181
	<u>17,217,176</u>	<u>15,374,030</u>
合計	<u>\$ 19,464,555</u>	<u>\$ 17,013,88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77,361	\$ 203,143
評價調整	733,059	729,403
合計	<u>\$ 910,420</u>	<u>\$ 932,54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策略性投資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領取穩定股息收益及策略性政策。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7,144,393及\$15,168,35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32	\$ 171,24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43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5,675</u>	<u>\$ 171,918</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73,481	81,924
於本期除列者	21,711	11,145
	<u>\$ 95,192</u>	<u>\$ 93,069</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64,022	\$ 154,67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508	(1,78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82,004)	(71,931)
	(181,496)	(73,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82,526</u>	<u>\$ 80,96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57,831</u>	<u>\$ 201,460</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考量疫情之影響，出售公允價值為 \$587,570 之上市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 \$143。於民國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出售公允價值為 \$370,999 之上市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 \$675。

5.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項</u> <u>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海外債	<u>\$ -</u>	<u>\$ 245,337</u>

1. 上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0 及 \$244,950。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集中市場	\$ 10,456,159	\$ 7,945,603
櫃檯市場	<u> 3,216,610</u>	<u> 2,677,347</u>
小計	13,672,769	10,622,950
減：備抵損失	<u>(15,368)</u>	<u>(11,749)</u>
	<u>\$ 13,657,401</u>	<u>\$ 10,611,201</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3,351,455	\$ 3,328,535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484,451	590,277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 242,998</u>	<u> 462,270</u>
合計	4,078,904	4,381,082
加：佣金支出	1,506	2,234
其他	4,623	779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27,858)	(22,233)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462)	(209)
暫收款	(7)	(16)
其他	<u>(3,155)</u>	<u>(2,700)</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4,053,551</u>	<u>\$ 4,358,937</u>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七)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866	18,856
應收交割帳款	19,576,511	12,468,689
交割代價	2,179,207	-
其他	167,428	489,937
小計	21,963,012	12,977,48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21,963,012</u>	<u>\$ 12,977,482</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960,552	\$ 12,971,949
31-90天	2,122	5,203
91-180天	338	317
181天以上	-	13
	<u>\$ 21,963,012</u>	<u>\$ 12,977,482</u>

(八)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 111,036	\$ 185,521
減：備抵損失	(19)	(26)
淨額	111,017	185,495
關係人	92	858
	<u>\$ 111,109</u>	<u>\$ 186,353</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六龜義寶段土地」，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六龜義寶段土地」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以 \$3,551 之價款處分該筆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為 \$93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大都市國際中心」，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部分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以 \$113,000 之價款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 \$55,98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餘部分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開標售，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簽約，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過戶完成，以 \$608,000 之價款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為 \$333,72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該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276,900。本公司所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該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590,311，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 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交易	\$ 3,591	\$ -
待交割款項	264,306	91,705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3
代收承銷股款	1,099,741	14
	<u>\$ 1,367,651</u>	<u>\$ 91,732</u>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u>\$ 73,520</u>	<u>\$ 69,484</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86	\$ 1,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3	1,434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4,859</u>	<u>\$ 2,488</u>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8 年度解散，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清算完結。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u>109 年</u>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 月 1 日</u>					
成本	\$ 2,067,708	\$ 778,552	\$ 809,368	\$ 243,135	\$ 3,898,763
累計折舊	-	(243,981)	(741,063)	(232,586)	(1,217,630)
累計減損	(106,736)	(51,961)	-	-	(158,697)
	<u>\$ 1,960,972</u>	<u>\$ 482,610</u>	<u>\$ 68,305</u>	<u>\$ 10,549</u>	<u>\$ 2,522,436</u>
<u>1 月至 12 月</u>					
1 月 1 日餘額	\$ 1,960,972	\$ 482,610	\$ 68,305	\$ 10,549	\$ 2,522,436
增添	-	-	37,209	7,114	44,323
處分-成本	-	-	(87,782)	(6,280)	(94,062)
處分-累計折舊	-	-	87,782	6,280	94,062
移轉-成本(註)	-	-	68,585	4,507	73,092
折舊費用	-	(13,709)	(36,505)	(4,010)	(54,224)
減損迴轉利益	635	652	-	-	1,287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1,607</u>	<u>\$ 469,553</u>	<u>\$ 137,594</u>	<u>\$ 18,160</u>	<u>\$ 2,586,914</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2,067,708	\$ 778,552	\$ 827,380	\$ 248,476	\$ 3,922,116
累計折舊	-	(257,690)	(689,786)	(230,316)	(1,177,792)
累計減損	(106,101)	(51,309)	-	-	(157,410)
	<u>\$ 1,961,607</u>	<u>\$ 469,553</u>	<u>\$ 137,594</u>	<u>\$ 18,160</u>	<u>\$ 2,586,914</u>

(以下空白)

<u>108 年</u>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 月 1 日</u>					
成本	\$ 2,067,708	\$ 778,552	\$ 781,866	\$ 243,135	\$ 3,871,261
累計折舊	-	(230,318)	(725,336)	(235,585)	(1,191,239)
累計減損	(101,266)	(57,590)	-	-	(158,856)
	<u>\$ 1,966,442</u>	<u>\$ 490,644</u>	<u>\$ 56,530</u>	<u>\$ 7,550</u>	<u>\$ 2,521,166</u>
<u>1 月至 12 月</u>					
1 月 1 日餘額	\$ 1,966,442	\$ 490,644	\$ 56,530	\$ 7,550	\$ 2,521,166
增添	-	-	31,220	3,438	34,658
處分-成本	-	-	(12,735)	(8,617)	(21,352)
處分-累計折舊	-	-	12,735	8,617	21,352
移轉-成本(註)	-	-	9,017	5,179	14,196
折舊費用	-	(13,663)	(28,462)	(5,618)	(47,743)
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5,470)	5,629	-	-	159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60,972</u>	<u>\$ 482,610</u>	<u>\$ 68,305</u>	<u>\$ 10,549</u>	<u>\$ 2,522,436</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2,067,708	\$ 778,552	\$ 809,368	\$ 243,135	\$ 3,898,763
累計折舊	-	(243,981)	(741,063)	(232,586)	(1,217,630)
累計減損	(106,736)	(51,961)	-	-	(158,697)
	<u>\$ 1,960,972</u>	<u>\$ 482,610</u>	<u>\$ 68,305</u>	<u>\$ 10,549</u>	<u>\$ 2,522,436</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28,686	\$ 149,931
運輸設備	6,965	8,061
	<u>\$ 135,651</u>	<u>\$ 157,992</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70,241	\$ 70,751
運輸設備	3,483	2,420
	<u>\$ 73,724</u>	<u>\$ 73,171</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498 及 \$84,19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2	\$ 1,2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	2,079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934 及 \$76,667。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約 13.84%，且主要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公教調整幅度有關。

(2)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公教調整幅度增加 1%，則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0.12%。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u>109 年</u>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u>1 月 1 日</u>			
成本	\$ -	\$ 188,219	\$ 188,219
累計折舊		(73,323)	(73,323)
	<u>\$ -</u>	<u>\$ 114,896</u>	<u>\$ 114,896</u>
<u>1 月至 12 月</u>			
1 月 1 日餘額	\$ -	\$ 114,896	\$ 114,896
折舊費用		(3,666)	(3,6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1,230</u>	<u>\$ 111,230</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	\$ 188,219	\$ 188,219
累計折舊		(76,989)	(76,989)
	<u>\$ -</u>	<u>\$ 111,230</u>	<u>\$ 111,230</u>

	108 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 月 1 日</u>			
成本	\$ 4,612	\$ 188,219	\$ 192,831
累計折舊	-	(69,657)	(69,657)
累計減損	(2,038)	-	(2,038)
	<u>\$ 2,574</u>	<u>\$ 118,562</u>	<u>\$ 121,136</u>
<u>1 月至 12 月</u>			
1 月 1 日餘額	\$ 2,574	\$ 118,562	\$ 121,136
移轉-成本(註)	(4,612)	-	(4,612)
移轉-累計減損(註)	2,038	-	2,038
折舊費用	-	(3,666)	(3,6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4,896</u>	<u>\$ 114,896</u>
<u>12 月 31 日</u>			
成本	\$ -	\$ 188,219	\$ 188,219
累計折舊	-	(73,323)	(73,323)
	<u>\$ -</u>	<u>\$ 114,896</u>	<u>\$ 114,896</u>

(註)係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31,251 及\$133,515。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677 及\$18,91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666 及\$3,666，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95,000	\$ 6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0,362	235,676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700	700
存出保證金	60,548	60,143
遞延費用	2,102	2,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67	4,827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81,813	98,919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81,813)	(98,919)
預付設備款	12,026	28,537
	<u>\$ 1,056,005</u>	<u>\$ 1,077,035</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三、(三)。

(十六)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8,028</u>	<u>\$ 209,909</u>
借款利率區間	<u>0.75%</u>	<u>2.59%~2.63%</u>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80,000	\$ 1,9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0)	(372)
	<u>\$ 1,879,880</u>	<u>\$ 1,929,628</u>
利率區間	<u>0.27%~0.28%</u>	<u>0.56%~0.66%</u>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333,615
評價調整	-	(942)
	-	332,67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4,890,827	4,773,006
價值變動損失	1,008,729	264,124
市價(A)	5,899,556	5,037,13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658,851	4,505,028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947,107	313,779
市價(B)	5,605,958	4,818,80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A-B)	293,598	218,323
應付借券-避險	80,925	27,501
應付借券-非避險	30,115	-
評價調整	2,564	6,629
	113,604	34,130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170,838	153,225
換匯合約價值	-	104
結構型商品	262	56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77	-
	172,177	153,891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809	1,268
評價調整	121	202
	930	1,470
	\$ 580,309	\$ 740,487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擇一採行。

(十九)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325,065	\$ 13,477,551
公司債	12,140,223	9,050,580
金融債	2,398,061	1,701,309
可轉債	-	128,700
海外債及國際債	2,463,415	2,843,750
	<u>\$ 25,326,764</u>	<u>\$ 27,201,890</u>

上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5,331,143 及 \$27,220,201。

(二十)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55,101	\$ 14,503
應付交割帳款	21,541,810	11,401,089
交割代價	-	983,983
其他	23,280	309,684
	<u>\$ 21,620,191</u>	<u>\$ 12,709,259</u>

(二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93%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096004192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181	\$ 368,2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7,346)	(236,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1,835</u>	<u>\$ 131,33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68,295	(\$ 236,960)	\$ 131,335
當期服務成本	1,859	-	1,859
利息費用(收入)	2,722	(1,703)	1,019
計畫資產報酬	-	(65)	(65)
	<u>372,876</u>	<u>(238,728)</u>	<u>134,1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206)	(9,2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15	-	16,615
經驗調整	2,340	-	2,340
	<u>18,955</u>	<u>(9,206)</u>	<u>9,749</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62)	(12,062)
支付退休金	(12,650)	12,650	-
12月31日餘額	<u>\$ 379,181</u>	<u>(\$ 247,346)</u>	<u>\$ 131,835</u>

(以下空白)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307	(\$ 222,131)	\$ 134,176
當期服務成本	2,212	-	2,212
利息費用(收入)	3,867	(2,348)	1,519
計畫資產報酬	-	(85)	(85)
	<u>362,386</u>	<u>(224,564)</u>	<u>137,8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487)	(7,48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235	-	13,235
經驗調整	<u>1,981</u>	<u>-</u>	<u>1,981</u>
	<u>15,216</u>	<u>(7,487)</u>	<u>7,72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16)	(14,216)
支付退休金	<u>(9,307)</u>	<u>9,307</u>	<u>-</u>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295</u>	<u>(\$ 236,960)</u>	<u>\$ 131,33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折現率	<u>0.30%~0.38%</u>	<u>0.75%~0.7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1.50%</u>	<u>1.25%~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9,548)</u>	<u>\$ 9,903</u>	<u>\$ 9,431</u>	<u>(\$ 9,15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9,552)</u>	<u>\$ 9,918</u>	<u>\$ 9,833</u>	<u>(\$ 9,51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72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078 及 \$64,334。

3.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兆豐期貨另認列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0。

(二十二)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三) 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

-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未分配盈餘

-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8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415		\$ 30,1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831		60,35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08	
現金股利	758,907	\$ 0.6542	209,715	\$ 0.180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320	
現金股利	1,076,204	\$ 0.9278

(二十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1,878,949	\$ 1,081,025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761,770	471,624
經手借券業務	2,534	3,083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351,399	277,435
融券業務	18,523	12,723
合計	<u>\$ 3,013,175</u>	<u>\$ 1,845,890</u>

(二十七) 承銷業務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50,120	\$ 36,80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611	5,52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09,602	29,247
承銷輔導費收入	9,545	7,77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98	8,797
	<u>\$ 179,376</u>	<u>\$ 88,142</u>

(二十八) 利息收入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520,588	\$ 508,317
債券利息收入	246,359	327,841
其他	1,090	885
	<u>\$ 768,037</u>	<u>\$ 837,043</u>

(二十九)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619)	(\$ 1,634)
其他應收款	7	20
催收款項	2,924	1,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	1,785
	<u>(\$ 1,262)</u>	<u>\$ 1,465</u>

(三十)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融券利息	\$ 4,233	\$ 3,320
RP 利息	108,579	191,166
CP 利息	2,705	10,908
銀行借款利息	2,420	7,464
其他	2,254	3,248
	<u>\$ 120,191</u>	<u>\$ 216,106</u>

(三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費用	\$ 1,790,879	\$ 1,434,670
勞健保費用	124,044	114,108
退休金費用	71,891	67,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635	65,378
	<u>\$ 2,061,449</u>	<u>\$ 1,682,1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民國 109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1.19%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98 及 \$14,177(帳列薪資費用)。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折舊	\$ 127,948	\$ 120,914
攤銷	28,657	28,913
	<u>\$ 156,605</u>	<u>\$ 149,827</u>

(三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金	\$ 262	\$ 2,079
稅捐	260,558	209,764
郵電費	80,762	67,415
修繕費	43,252	37,107
集保服務費	76,538	50,127
電腦資訊費	109,191	94,524
勞務費用	13,080	17,191
其他費用	212,371	184,561
合計	<u>\$ 796,014</u>	<u>\$ 662,768</u>

(三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財務收入	\$ 33,709	\$ 37,992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142	3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334,651	55,98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84)	3,494
外幣兌換淨損失	(899)	(439)
租金收入	19,943	29,649
場地補助款及存款回饋金	52,750	53,4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87	205
股利收入	26,986	28,5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666)	(3,666)
其他	27,379	18,313
合計	<u>\$ 492,098</u>	<u>\$ 223,872</u>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785	\$ 101,604
分離課稅稅額	15	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	(15,165)
土地增值稅	<u>10,449</u>	<u>-</u>
本期所得稅總額	<u>240,250</u>	<u>86,44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420)</u>	<u>19,69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20)</u>	<u>19,695</u>
所得稅費用	<u>\$ 238,830</u>	<u>\$ 106,14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62)</u>	<u>(\$ 1,54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7,086	\$ 239,1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28,702)	(139,28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420
分離課稅稅額	15	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	(15,165)
土地增值稅	10,449	-
其他	<u>(19)</u>	<u>-</u>
所得稅費用	<u>\$ 238,830</u>	<u>\$ 106,1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1,619	\$ 61	\$ -	\$ 1,6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81	(825)	-	12,65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59	-	2,043	23,602
不動產減損損失	32,138	(656)	-	31,482
退休金準備超限	6,405	(1,823)	-	4,582
備抵呆帳超限	9,165	(976)	-	8,189
未休假獎金提列	13,423	1,593	-	15,016
合計	<u>\$ 97,790</u>	<u>(\$ 2,626)</u>	<u>\$ 2,043</u>	<u>\$ 97,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7,143)	\$ 4,278	\$ -	(\$ 2,8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	59	-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	-	(81)	(626)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2,327)	(284)	-	(2,611)
退休金費用	(420)	(7)	-	(427)
合計	<u>(\$ 10,513)</u>	<u>\$ 4,046</u>	<u>(\$ 81)</u>	<u>(\$ 6,548)</u>

(以下空白)

	108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13,737	(\$ 12,118)	\$ -	\$ 1,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65	416	-	13,4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983	-	1,576	21,559
不動產減損損失	32,179	(41)	-	32,138
退休金準備超限	8,489	(2,084)	-	6,405
備抵呆帳超限	9,241	(76)	-	9,165
未休假獎金提列	11,752	1,671	-	13,423
合計	<u>\$ 108,446</u>	<u>(\$ 12,232)</u>	<u>\$ 1,576</u>	<u>\$ 97,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	(\$ 7,143)	\$ -	(\$ 7,1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	(16)	-	(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5)	-	(30)	(545)
不動產未減損折舊費用	(2,033)	(294)	-	(2,327)
退休金費用	(410)	(10)	-	(420)
合計	<u>(\$ 3,020)</u>	<u>(\$ 7,463)</u>	<u>(\$ 30)</u>	<u>(\$ 10,51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

5.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3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 \$30,529，並皆已繳納完畢。然本公司對上述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9 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546,600</u>	<u>1,160,000</u>	<u>\$ 1.33</u>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9,660	1,160,000	\$ 0.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兆豐商銀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兆豐保代，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兆豐商銀為存續公司，兆豐保代為消滅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 760,792	\$ 229,05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9,621	\$ 36,403

註：該交易對象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7,040	\$ 6,946
兆豐投信(註)	23,037	24,782
	<u>\$ 30,077</u>	<u>\$ 31,728</u>

註：該交易對象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4.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168	\$ 175
兆豐商銀	1,408	-
	<u>\$ 1,576</u>	<u>\$ 175</u>

5.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92	\$ 521
兆豐保代	-	337
	<u>\$ 92</u>	<u>\$ 858</u>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u>\$ 4,685</u>	<u>\$ 4,441</u>

(2) 營業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u>\$ 10,000</u>	<u>\$ 10,000</u>

7.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u>\$ 200,084</u>	<u>\$ 900,136</u>

8.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商銀	\$ 7,055	\$ 3,083
兆豐產險	-	1
	<u>\$ 7,055</u>	<u>\$ 3,084</u>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398,533	\$ 173,949

10. 承銷業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2,885	\$ 4,098
兆豐金控	5,000	-
	<u>\$ 7,885</u>	<u>\$ 4,098</u>

11.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1,633	\$ 1,585

12. 顧問費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商銀	\$ 600	\$ -
兆豐票券	300	-
兆豐產險	100	-
	<u>\$ 1,000</u>	<u>\$ -</u>

13. 其他營業支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868	\$ 471

14. 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金控	\$ 660	\$ 1,825
兆豐商銀	28,182	14,008
兆豐產險	772	766
兆豐票券	-	12
	<u>\$ 29,614</u>	<u>\$ 16,611</u>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兆豐商銀	\$ 32,384		\$ 34,085
兆豐票券	207		-
兆豐產險	1,512		1,074
兆豐投信	1,200		1,700
兆豐保代	-		5,403
	<u>\$ 35,303</u>		<u>\$ 42,262</u>

16. 財務成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兆豐商銀	\$ 6,461		\$ 5,895
兆豐票券	-		156
	<u>\$ 6,461</u>		<u>\$ 6,051</u>

17.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運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36,447。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兆豐商銀	<u>\$ 18,274</u>	<u>\$ 23,121</u>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兆豐商銀	<u>\$ 36,316</u>	<u>\$ 39,237</u>

B. 利息費用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兆豐商銀	<u>\$ 323</u>	<u>\$ 296</u>

18.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956	\$ 56,928
退職後福利	1,113	1,013
	<u>\$ 57,069</u>	<u>\$ 57,9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u>擔保標的</u>	<u>擔保用途</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	\$ 274,28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土地及建物		2,413,948	2,426,27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0,710	114,347
		<u>\$ 2,524,658</u>	<u>\$ 2,814,897</u>

註：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之動用額度皆為 \$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	\$ 14,758	\$ 18,046
1 年至 2 年	5,999	13,501
2 年至 3 年	-	5,972
合計	<u>\$ 20,757</u>	<u>\$ 37,5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03,721}{2,371}$	170.27	$\frac{427,051}{1,022}$	417.86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682,930}{2,371}$	288.03	$\frac{836,597}{1,022}$	818.59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03,721}{400,000}$	100.93%	$\frac{427,051}{400,000}$	106.76%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321,884}{109,749}$	293.29%	$\frac{296,493}{200,335}$	148.00%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732,361}{65,466}$	11.19	$\frac{765,742}{60,342}$	12.69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4,920,794}{4,519,705}$	1.09	$\frac{5,291,941}{4,914,541}$	1.08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732,361}{400,000}$	183.09%	$\frac{765,742}{400,000}$	191.44%	≥60%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554,517}{754,765}$	73.47%	$\frac{529,785}{1,185,865}$	44.67%	≥20%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63%及 448%。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交易不活絡但達一定成交筆數及金額者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倒數第 5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以下簡稱「30 日均價」)為公允價值，若皆不符合但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則以其代表性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若流動性不足且亦無代表性交易者，則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水準後估算公允價值。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為常見的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折價；如標的近期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之一者，且該交易具代表性，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即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時，因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故採用淨資產法評價。
- H.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I.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J.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K.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L.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M.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係依指標價值評價，指標價值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等加以計算得之。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1)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等皆屬之。
 -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部分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皆屬之。
 -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1,739	\$ 1,769,376	\$ 612,363	\$ -
債券投資	8,181,319	499,949	7,681,370	-
其他	197,533	152,033	45,5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57,799	2,247,379	316,634	593,786
債券投資	17,217,176	496,456	16,720,72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132)	(408,132)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298	479,067	163,001	23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177)	(1,077)	(170,838)	(262)

(以下空白)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87,860	\$ 3,254,097	\$ 633,763	\$ -
債券投資	11,689,117	832,044	10,857,073	-
其他	311,257	311,2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72,401	1,639,855	347,253	585,293
債券投資	15,374,030	-	15,374,03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6,596)	(253,923)	(332,673)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745	564,167	145,57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3,891)	-	(153,329)	(562)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5,293	\$ -	(\$ 75,063)	\$ -	\$ 405,337	(\$ 25,782)	(\$ 295,999)	\$ 593,786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	-	4,191	-	(3,613)	-	23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	(46)	-	(2,577)	-	2,923	-	(262)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57,381	\$ -	\$ 142,039	\$ -	\$ -	(\$ 14,127)	\$ -	\$ 585,293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3	-	(93)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	31	-	(2,607)	-	2,331	-	(562)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

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59,379	(59,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6	(49)	-	-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58,529	(\$ 58,529)

(以下空白)

(3)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0,38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1.66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25%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3,397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230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5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262)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65,04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2.6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244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562)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

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風險與利潤並重，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視整體經濟環境，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讓經營團隊在足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除了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規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 「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襄助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室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於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陳報委員會。
- (4)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之相關事宜。
- (5)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 「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 「各業務部門」編制有風險管理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 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須定期評估與監督；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個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

銀行及農會，部分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交易之應收款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g.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h.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

之資金，該專戶與期貨公司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除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對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故信用風險甚低。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
- (B)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投資，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評級以上，或者觸及 CCC/C 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
- (B)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 (C)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D)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E)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F) 資產負債表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視為已具有前瞻性。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經濟成長率。

G.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屬 Stage 1，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健全	\$ 16,815,795	\$ 15,374,030
- 良好	401,381	-
- 尚可	-	-
- 薄弱	-	-
- 無評等	-	-
	<u>\$ 17,217,176</u>	<u>\$ 15,374,030</u>

上述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u>	<u>已信用</u>	
		<u>已顯著增加</u>	<u>減損者</u>	
1 月 1 日	\$ 4,493	\$ -	\$ -	\$ 4,493
預期信用損失	574	-	-	574
12 月 31 日	<u>\$ 5,067</u>	<u>\$ -</u>	<u>\$ -</u>	<u>\$ 5,067</u>

	<u>108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 減損者</u>	
1 月 1 日	\$ 6,278	\$ -	\$ -	\$ 6,278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785)	-	-	(1,785)
12 月 31 日	<u>\$ 4,493</u>	<u>\$ -</u>	<u>\$ -</u>	<u>\$ 4,493</u>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09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 減損者</u>	
1 月 1 日	\$ 11,749	\$ -	\$ -	\$ 11,749
預期信用損失	3,619	-	-	3,619
12 月 31 日	<u>\$ 15,368</u>	<u>\$ -</u>	<u>\$ -</u>	<u>\$ 15,368</u>

	<u>108 年度</u>			<u>合計</u>
	<u>Stage1</u>	<u>Stage2</u>	<u>Stage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 減損者</u>	
1 月 1 日	\$ 10,115	\$ -	\$ -	\$ 10,115
預期信用損失	1,634	-	-	1,634
12 月 31 日	<u>\$ 11,749</u>	<u>\$ -</u>	<u>\$ -</u>	<u>\$ 11,749</u>

(B)其他應收款

	<u>109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u> <u>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u> <u>減損者</u>	
1 月 1 日	\$ 26	\$ -	\$ -	\$ 2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7)	-	-	(7)
12 月 31 日	<u>\$ 19</u>	<u>\$ -</u>	<u>\$ -</u>	<u>\$ 19</u>
	<u>108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u> <u>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u> <u>減損者</u>	
1 月 1 日	\$ 45	\$ -	\$ -	\$ 4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9)	-	-	(19)
12 月 31 日	<u>\$ 26</u>	<u>\$ -</u>	<u>\$ -</u>	<u>\$ 26</u>

註：係依標的債券之應收利息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C)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u>109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u> <u>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u> <u>減損者</u>	
1 月 1 日	\$ -	\$ -	\$ 98,919	\$ 98,91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	-	(2,924)	(2,924)
轉銷呆帳	-	-	(14,182)	(14,182)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81,813</u>	<u>\$ 81,813</u>
	<u>108 年度</u>			<u>合計</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按 12 個月</u>	<u>信用風險</u> <u>已顯著增加</u>	<u>已信用</u> <u>減損者</u>	
1 月 1 日	\$ -	\$ -	\$ 100,214	\$ 100,214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	-	(1,295)	(1,295)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98,919</u>	<u>\$ 98,9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對其備抵損失並無重大影響。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78,239	\$ 1,940,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08,828	6,452,6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00,791	\$ 2,95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584,841	5,508,328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43,942	\$ 1,644	\$ 642,298	\$ 132,306	\$ -	\$ 509,992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73,821	\$ 1,644	\$ 172,177	\$ 132,306	\$ -	\$ 39,871
附買回協議	2,463,415	-	2,463,415	2,462,257	-	1,1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09,745	\$ -	\$ 709,745	\$ 109,442	\$ -	\$ 600,303
附賣回協議	245,337	-	245,337	239,633	-	5,70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53,891	\$ -	\$ 153,891	\$ 109,442	\$ -	\$ 44,449
附買回協議	2,544,686	-	2,544,686	2,543,642	-	1,04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規則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各部門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內容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所產生的部位損失。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基本的部位/名日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 1%、1bp 及 1% 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9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u>影響</u>	
<u>風險產品</u>	<u>變動幅度</u>	<u>本期損益</u>	<u>權益</u>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 1%	\$ 3,845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升值 1%	(3,845)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 1bp	3,789	10,577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 1bp	(3,786)	(10,563)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 1%	16,812	17,606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 1%	(17,326)	(17,606)

108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u>影響</u>	
<u>風險產品</u>	<u>變動幅度</u>	<u>本期損益</u>	<u>權益</u>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 1%	\$ 3,915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升值 1%	(3,915)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 1bp	3,563	5,70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 1bp	(3,560)	(5,700)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 1%	22,679	9,553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 1%	(23,760)	(9,553)

(以下空白)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9,907	28.0950	\$ 559,273
	歐元	258	34.5709	8,903
	澳幣	297	21.6472	6,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9,123	28.0950	256,318
	歐元	8,112	34.5709	280,434
	澳幣	2,286	21.6472	49,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7,617	28.0950	1,618,742
	歐元	10,121	34.5709	349,889
	澳幣	12,033	21.6472	260,470
應收帳款	美金	403	28.0950	11,320
	歐元	31	34.5709	1,086
	澳幣	9	21.6472	2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25,444	28.0950	714,840
	歐元	321	34.5709	11,097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392	28.0950	95,297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56,005	28.0950	1,573,467
	歐元	16,816	34.5709	581,343
	澳幣	14,256	21.6472	308,606
應付款項	美金	38	28.0950	1,080
	歐元	-	34.5709	7
	澳幣	4	21.6472	92
短期借款	歐元	1,100	34.5709	38,028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25,348	28.0950	712,156
	歐元	321	34.5709	11,097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22,685	28.0950	637,327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7,847	29.9870	\$ 235,296
	人民幣	610	4.2974	2,620
	港幣	3,817	3.8509	14,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4,256	29.9870	427,480
	港幣	142	3.8509	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71,444	29.9870	2,142,379
應收帳款	美金	8,489	29.9870	254,564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23,838	29.9870	714,840
	人民幣	1,796	4.2974	7,717
	港幣	3,475	3.8509	13,38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726	29.9870	21,768
	港幣	3,357	3.8509	12,9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961	29.9870	58,806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71,915	29.9870	2,156,525
應付款項	美金	6,060	29.9870	181,727
短期借款	美金	7,000	29.9870	209,9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23,749	29.9870	712,156
	人民幣	1,796	4.2974	7,717
	港幣	3,468	3.8509	13,353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5,974	29.9870	179,130
	港幣	3,357	3.8509	12,929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預付款項。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三十四)。

(3) 流動性風險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38,052	\$ -	\$ -	\$ -	\$ -	\$ 38,052
應付商業本票	1,880,000	-	-	-	-	-	1,8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4,534	-	-	-	-	-	114,534
衍生金融工具	304,042	12,136	16,856	38,316	97,889	-	469,2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360,347	3,970,796	-	-	-	-	25,331,143
融券保證金	5,030	1,072	32,269	986,454	569,949	-	1,594,7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3,472	115,021	664,397	-	-	-	782,890
應付款項(註)	22,190,364	515,105	54,949	1,111,100	683,878	-	24,555,396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53,551	-	-	-	-	-	4,053,551
代收款項	1,344,987	7,041	14,094	-	-	-	1,366,12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79,941	-	-	-	-	-	979,941
其他流動負債	4	-	-	-	-	-	4
租賃負債	5,889	11,212	18,429	29,125	72,629	-	137,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4,425	-	4,425
合計	\$ 52,242,161	\$ 4,670,435	\$ 800,994	\$ 2,164,995	\$ 1,428,770	\$ -	\$ 61,307,355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90,086	\$ 120,207	\$ -	\$ -	\$ -	\$ -	\$ 210,293
應付商業本票	1,930,000	-	-	-	-	-	1,9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369,215	-	-	-	-	-	369,215
衍生金融工具	270,747	12,989	11,489	23,421	102,301	-	420,9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62,563	5,457,638	-	-	-	-	27,220,201
融券保證金	2,421	2,610	14,545	701,051	291,110	-	1,011,737
借券保證金-存入	6,802	7,356	147,612	-	-	-	161,770
應付款項(註)	13,449,055	2,939	20,086	779,189	353,795	-	14,605,064
期貨交易人權益	4,358,937	-	-	-	-	-	4,358,937
代收款項	150,101	-	-	-	-	-	150,10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99,784	-	-	-	-	-	1,199,784
其他流動負債	2	-	-	-	-	-	2
租賃負債	5,879	11,557	18,592	28,787	92,982	2,115	159,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048	-	6,048
合計	\$ 43,595,592	\$ 5,615,296	\$ 212,324	\$ 1,532,448	\$ 846,236	\$ 2,115	\$ 51,804,011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四)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存款	\$ 143,115	\$ 94,373
受益憑證	12,233,295	10,578,336
股票投資	1,806,882	1,940,188
股票－證券出借	846,839	612,923
應收款項	23,262	45,353
信託資產總額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86	\$ 760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1,979,879	10,473,28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858,967	2,135,655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	1,439,119	823,850
累積盈餘	71,027	116,191
收益分配金	(295,885)	(278,569)
信託負債總額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57	\$ 88
租金收入	10,643	19,094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252,397	96,658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16,869,081	939,274
未實現匯兌利得	4,896,145	4,854
兌換利益	579	2,388
現金股利收入	99,380	146,874
其他收入	5,831	9,384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2,054)	(3,710)
手續費	(6,290)	(2,790)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55,796)	(31,276)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459,151)	(301,525)
未實現匯兌損失	(14,159,342)	(52,895)
兌換損失	(11,874)	(1,867)
其他費用	(487)	(699)
稅前淨利益	1,439,119	823,8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2)
稅後淨利益	<u>\$ 1,439,120</u>	<u>\$ 823,850</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投資項目</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存款	\$ 143,115	\$ 94,373
受益憑證	12,233,295	10,578,336
股票投資	1,806,882	1,940,188
股票－證券出借	846,839	612,923
應收款項	23,262	45,353
合計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兆豐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大都市國際中心)	109/2/21	86/12/5及99/12/27	274,280	608,000	均已收訖	333,720 (不含土地增值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非利害關係人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08,655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0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453,708	\$ 453,708	40,000,000	100%	\$ 734,517	\$ 349,265	\$ 55,308	\$ 55,284	\$ 31,733	子公司(註)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4,946	33,300	169	191	626	子公司(註)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73,520	256,617	34,471	1,886	82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2.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工具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別財務資訊：

	109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75,122	\$ 492,648	\$ 272,485	\$ 11,664	\$ 255,615	\$ 40,914	\$ 3,366,670	\$ 280,791	\$ 4,795,909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75,122</u>	<u>\$ 492,648</u>	<u>\$ 272,485</u>	<u>\$ 11,664</u>	<u>\$ 255,615</u>	<u>\$ 40,914</u>	<u>\$ 3,366,670</u>	<u>\$ 280,791</u>	<u>\$ 4,795,909</u>
部門損益	<u>(\$ 93,921)</u>	<u>\$ 342,439</u>	<u>\$ 236,827</u>	<u>(\$ 23,330)</u>	<u>\$ 156,198</u>	<u>\$ 13,154</u>	<u>\$ 1,263,791</u>	<u>(\$ 109,728)</u>	<u>\$ 1,785,430</u>
	108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226,389	\$ 480,176	\$ 162,267	(\$ 6,994)	\$ 601,549	\$ 36,804	\$ 2,195,606	\$ 251,621	\$ 3,947,418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226,389</u>	<u>\$ 480,176</u>	<u>\$ 162,267</u>	<u>(\$ 6,994)</u>	<u>\$ 601,549</u>	<u>\$ 36,804</u>	<u>\$ 2,195,606</u>	<u>\$ 251,621</u>	<u>\$ 3,947,418</u>
部門損益	<u>\$ 89,645</u>	<u>\$ 249,232</u>	<u>\$ 108,379</u>	<u>(\$ 20,534)</u>	<u>\$ 513,207</u>	<u>\$ 10,383</u>	<u>\$ 548,809</u>	<u>(\$ 303,321)</u>	<u>\$ 1,195,800</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25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

六(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772,528 千元。

兆豐證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兆豐證券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者；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產業及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之參數輸入值、資料來源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豐證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47,111	2	\$ 611,500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1,402,889	15	16,597,979	26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9,464,555	26	17,013,885	2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	-	245,33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13,657,401	18	10,611,201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092	-	186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075	-	154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3,141	-	18,643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80,533	-	27,376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43,229	1	25,374	-
114110	應收票據		496	-	736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及七	21,967,796	29	12,980,717	20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60,261	-	53,06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	110,036	-	185,141	-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	-	276,900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1,367,651	2	91,732	-
	流動資產合計		<u>69,636,266</u>	<u>93</u>	<u>58,739,92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72,528	1	737,375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32,983	1	862,81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及八	2,542,645	4	2,476,643	4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三十二)及七	135,651	-	157,846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三)(三十四)、七及八	149,805	-	154,597	-
127000	無形資產		74,940	-	48,67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87,261	-	87,032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七	881,317	1	902,86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77,130</u>	<u>7</u>	<u>5,427,840</u>	<u>8</u>
	資產總計		<u>\$ 75,113,396</u>	<u>100</u>	<u>\$ 64,167,767</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38,028	-	\$ 209,909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六)		1,879,880	2	1,929,628	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580,309	1	740,487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及七		25,326,764	34	27,201,890	43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591,292	2	1,009,494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78,177	2	1,156,090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782,724	1	161,761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九)及七		21,610,194	29	12,701,990	20
214150	預收款項			56	-	2,103	-
214160	代收款項			1,365,398	2	149,65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0,496	2	721,298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79,941	1	1,199,784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及七		398,533	1	173,949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二)及七		63,820	-	63,62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4	-	2	-
流動負債合計				57,525,616	77	47,421,669	74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三十一)		136,274	-	135,38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及七		71,950	-	94,06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5,476	-	9,469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7,216	-	8,89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0,916	-	247,815	-
負債總計				57,746,532	77	47,669,484	74
股本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1,600,000	15	11,600,000	18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971,161	1	971,161	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171,886	2	1,063,471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156,999	2	940,168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1,538,957	2	1,084,153	2
305000	其他權益			927,861	1	839,330	1
權益總計				17,366,864	23	16,498,283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113,396	100	\$ 64,167,7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五)	\$ 2,661,276	\$ 1,568,454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64	74
403000 借券收入		103,993	54,20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79,376	88,14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18,204	15,91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	582,785	900,54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40,141	35,890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768,037	837,044
421300 股利收入		144,886	185,37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41,981)	(151,06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 失	六(二)(十七)	(161,860)	(12,96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3,123	(28,657)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利益	六(三)	182,004	71,931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損失	六(二)(十七)	(222)	(82)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 收入	六(二)(十七)	6	2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03,961)	(29,450)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62,040	39,857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六(二)(十七)	87,011	(255,370)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六(二)(十七)	(11,205)	(3,512)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八)	(6,190)	(1,089)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1,619	29,628
400000 收益合計		4,509,146	3,708,101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19,509)	(131,20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1,318)	(10,16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03)	(340)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296)	(1,600)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196)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三十) 及七	(119,474)	(214,666)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七	(3,885)	(5,619)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984)	(64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4,709)	(4,54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097)	(1,668)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三十一)及七	(1,963,214)	(1,589,28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十二) (三十二)	(149,302)	(142,38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791,625)	(660,88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3,268,512)	(2,762,991)
營業利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57,361	43,400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三十四)及七	474,510	196,897
902001 稅前淨利		1,772,505	1,185,40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225,905)	(95,747)
902005 本期淨利		\$ 1,546,600	\$ 1,089,660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0,106)	-	(\$ 7,732)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利益	六(三)	62,954	1	109,368	3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六(十)	(56,980)	(1)	62,553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五)	2,021	-	1,5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1)	-	165,73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00)	-	(4,567)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損益	六(三)	82,526	2	80,960	2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六(十)	2,973	-	1,4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 計		82,999	2	77,827	2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888	2	243,56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488	36	\$ 1,333,222	36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3		\$ 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至12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00,000	\$ 971,161	\$ 1,033,296	\$ 878,310	\$ 301,749	\$ 768	\$ 592,371	(\$ 2,879)			\$ 15,374,776
108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89,660	-	-	-	-	-	1,089,66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3)	(4,567)	252,878	1,434			2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3,477	(4,567)	252,878	1,434			1,333,2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75	-	(30,1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858	(61,8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715)	-	-	-	-	-	(209,7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5	-	(675)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0,000	\$ 971,161	\$ 1,063,471	\$ 940,168	\$ 1,084,153	(\$ 3,799)	\$ 844,574	(\$ 1,445)			\$ 16,498,283
民國109年1月至12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00,000	\$ 971,161	\$ 1,063,471	\$ 940,168	\$ 1,084,153	(\$ 3,799)	\$ 844,574	(\$ 1,445)			\$ 16,498,283
109年度本期淨利	-	-	-	-	1,546,600	-	-	-	-	-	1,546,60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86)	(2,500)	88,201	2,973			8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814	(2,500)	88,201	2,973			1,627,48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415	-	(108,41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831	(216,83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8,907)	-	-	-	-	-	(758,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	-	(143)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0,000	\$ 971,161	\$ 1,171,886	\$ 1,156,999	\$ 1,538,957	(\$ 6,299)	\$ 932,632	\$ 1,528			\$ 17,366,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2,505	\$ 1,185,4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8,715	121,291
攤銷費用	25,379	25,88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損失(利益)	41,981	(151,0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123)	28,657
利息費用	119,474	214,666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74,160)	(854,162)
股利收入	(168,189)	(209,0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90	(1,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61)	(43,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87)	(2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4,651)	(55,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156,232	(9,283,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916)	4,269,4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5,337	849,8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049,819)	(1,006,157)
轉融通保證金	(5,906)	764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921)	67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4,498)	(14,743)
借券擔保價款	(53,157)	238,007
借券保證金-存出	(417,855)	233,728
應收票據	240	(24)
應收帳款	(8,987,079)	(5,327,568)
預付款項	(6,344)	(13,422)
其他應收款	(4,064)	907
其他流動資產	(1,275,919)	394,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160,178)	81,90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75,126)	1,569,353
融券保證金	581,798	(133,93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22,087	(103,960)
借券保證金-存入	620,963	72,828
應付帳款	8,908,204	5,471,882
預收款項	(2,047)	1,333
代收款項	1,215,741	(429,335)
其他應付款	415,035	196,020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19,843)	499,866
其他流動負債	2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9,218)	(9,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222	(2,181,092)
收取之利息	848,767	893,943
收取之股利	170,753	204,266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182	13,408
支付之利息	(125,059)	(214,692)
支付之所得稅	(4,373)	(115,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7,492	(1,399,282)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1,969)	(\$ 31,677)
取得無形資產	(34,663)	(10,691)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462	14,5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	13,104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增加	-	(7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603)	(38,92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11,551	110,0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390	57,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1,881)	(189,62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50,000)	1,5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81)	(2,527)
發放現金股利	(758,907)	(209,7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02)	(73,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5,771)	1,044,958
匯率影響數	(2,500)	(4,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611	(301,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00	913,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111	\$ 611,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佩君



經理人：陳致全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10月1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服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103年3月4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91年2月4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0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91年12月6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91年1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1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92年1月30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95年6月26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 (2)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定，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3)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八)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九)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應收款

應收款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已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及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原始金額衡量，後續按借款利率及票面利率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

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基準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若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評價模型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平均或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或該股票最近一次成交價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 有關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250	\$ 2,250
支票存款	66,629	75,904
活期存款	167,746	141,446
外幣存款	199,923	136,995
定期存款	530,710	174,935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79,853	79,970
	<u>\$ 1,047,111</u>	<u>\$ 611,500</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工具</u>			
<u>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	\$ 30,000
評價調整		-	(142)
		-	29,858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488,861	599,524
上櫃公司股票		107,999	122,413
指數股票型基金		96,455	77,063
興櫃公司股票		698,166	756,942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46,032	532
公司債		3,570,130	2,758,238
金融債		300,000	300,000
政府債券		3,439,733	7,395,455
可轉換公司債		229,794	292,122
海外債		584,946	924,565
小計		9,563,796	13,228,534
評價調整		38,659	45,656
		9,602,455	13,274,190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62,430	79,450
上市公司股票		-	62,237
上櫃公司股票		-	408
小計		62,430	142,095
評價調整		4,820	3,838
		67,250	145,933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838,706	1,932,622
上櫃公司股票		197,719	273,24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3,713	191,038
認購(售)權證		41,642	6,279
小計		1,091,780	2,403,181
評價調整		(894)	35,072
		1,090,886	2,438,253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78,311	\$ 564,158
	買入選擇權期貨	756	9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63,231	145,578
		<u>642,298</u>	<u>709,745</u>
		<u>\$ 11,402,889</u>	<u>\$ 16,597,97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353,654 及\$784,321。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分別為\$365,749 及\$363,558。
3.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7,941,736 及\$11,373,682。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191,558	\$ 1,599,02
	上櫃公司股票	13,115	-
	小計	2,204,673	1,599,02
	評價調整	42,706	40,831
		<u>2,247,379</u>	<u>1,639,85</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8,551,207	6,303,00
	金融債	2,101,335	1,402,12
	政府債券	4,202,222	5,234,61
	國際債	-	304,800
	海外債	2,278,434	2,084,31
	小計	17,133,198	15,328,84
	評價調整	83,978	45,181
		<u>17,217,176</u>	<u>15,374,02</u>
	合計	<u>\$ 19,464,553</u>	<u>\$ 17,013,87</u>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			
	非上(櫃)股票	\$ 168,081	\$ 193,860
	評價調整	604,447	543,510
	合計	<u>\$ 772,528</u>	<u>\$ 737,370</u>

1. 本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及策略性投資股票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領取穩定股息收益及策略性政策。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17,144,393 及 \$15,168,35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811	\$ 108,69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43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62,954</u>	<u>\$ 109,36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9,798	\$ 77,045
於本期除列者	21,711	11,145
	<u>\$ 91,509</u>	<u>\$ 88,19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64,022	\$ 154,67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508	(1,78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82,004)	(71,931)
	<u>(181,496)</u>	<u>(73,7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 82,526</u>	<u>\$ 80,96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57,831</u>	<u>\$ 201,460</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考量疫情之影響，出售公允價值為 \$587,570 之上市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 \$143。於民國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出售公允價值為 \$370,999 之上市公司股票，累積處分利益為 \$675。
5.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海外債	\$ -	\$ 245,337
1. 上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0 及 \$244,950。		
2. 上列營業證券中，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供附買回交易之債券。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集中市場	\$ 10,456,159	\$ 7,945,603
櫃檯市場	3,216,610	2,677,347
小計	13,672,769	10,622,950
減：備抵損失	(15,368)	(11,749)
淨額	<u>\$ 13,657,401</u>	<u>\$ 10,611,201</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84	\$ 3,2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866	18,856
應收交割帳款	19,576,511	12,468,689
交割代價	2,179,207	-
其他	167,428	489,937
小計	21,963,012	12,977,48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21,967,796</u>	<u>\$ 12,980,717</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965,336	\$ 12,975,184
31-90天	2,122	5,203
91-180天	338	317
181天以上	-	13
	<u>\$ 21,967,796</u>	<u>\$ 12,980,717</u>

(七)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非關係人	\$ 109,513	\$ 183,859
減：備抵損失	(19)	(26)
淨額	109,494	183,833
關係人	<u>542</u>	<u>1,308</u>
	<u>\$ 110,036</u>	<u>\$ 185,141</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六龜義寶段土地」，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六龜義寶段土地」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過戶完成，並以 \$3,551 之價款處分該筆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為 \$93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資產擬出售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大都市國際中心」，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中部分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以 \$113,000 之價款處分部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 \$55,98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餘部分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公開標售，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簽約，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過戶完成，以 \$608,000 之價款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扣除相關成本後，認列處分利益為 \$333,72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該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276,900。本公司所持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該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590,311，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信用交易	\$ 3,591	\$ -
待交割款項	264,306	91,705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3
代收承銷股款	<u>1,099,741</u>	<u>14</u>
	<u>\$ 1,367,651</u>	<u>\$ 91,732</u>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股)公司	\$ 734,517	\$ 767,92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4,946	25,404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u>73,520</u>	<u>69,484</u>
	<u>\$ 832,983</u>	<u>\$ 862,81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86	\$ 1,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73</u>	<u>1,434</u>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4,859</u>	<u>\$ 2,488</u>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8 年度解散，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清算完結。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以下空白)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09年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u>1月1日</u>					
成本	\$ 2,067,708	\$721,112	\$766,399	\$235,024	\$ 3,790,243
累計折舊	-	(226,242)	(703,588)	(225,073)	(1,154,903)
累計減損	(106,736)	(51,961)	-	-	(158,697)
	<u>\$ 1,960,972</u>	<u>\$442,909</u>	<u>\$ 62,811</u>	<u>\$ 9,951</u>	<u>\$ 2,476,643</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60,972	\$442,909	\$ 62,811	\$ 9,951	\$ 2,476,643
增添	-	-	34,883	7,086	41,969
處分-成本	-	-	(85,188)	(6,280)	(91,468)
處分-累計折舊	-	-	85,188	6,280	91,468
移轉-成本(註)	-	-	68,585	4,507	73,092
折舊費用	-	(12,583)	(33,857)	(3,906)	(50,346)
減損迴轉利益	635	652	-	-	1,287
12月31日餘額	<u>\$ 1,961,607</u>	<u>\$430,978</u>	<u>\$132,422</u>	<u>\$ 17,638</u>	<u>\$ 2,542,645</u>
<u>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08	\$721,112	\$784,679	\$240,337	\$ 3,813,836
累計折舊	-	(238,825)	(652,257)	(222,699)	(1,113,781)
累計減損	(106,101)	(51,309)	-	-	(157,410)
	<u>\$ 1,961,607</u>	<u>\$430,978</u>	<u>\$132,422</u>	<u>\$ 17,638</u>	<u>\$ 2,542,645</u>

(以下空白)

	108年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2,067,708	\$721,112	\$740,914	\$235,496	\$ 3,765,230
累計折舊	-	(213,705)	(689,739)	(228,844)	(1,132,288)
累計減損	(101,266)	(57,590)	-	-	(158,856)
	<u>\$ 1,966,442</u>	<u>\$449,817</u>	<u>\$ 51,175</u>	<u>\$ 6,652</u>	<u>\$ 2,474,086</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66,442	\$449,817	\$ 51,175	\$ 6,652	\$ 2,474,086
增添	-	-	28,711	2,966	31,677
處分-成本	-	-	(12,243)	(8,617)	(20,860)
處分-累計折舊	-	-	12,243	8,617	20,860
移轉-成本(註)	-	-	9,017	5,179	14,196
折舊費用	-	(12,537)	(26,092)	(4,846)	(43,47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70)	5,629	-	-	159
12月31日餘額	<u>\$ 1,960,972</u>	<u>\$442,909</u>	<u>\$ 62,811</u>	<u>\$ 9,951</u>	<u>\$ 2,476,643</u>
<u>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08	\$721,112	\$766,399	\$235,024	\$ 3,790,243
累計折舊	-	(226,242)	(703,588)	(225,073)	(1,154,903)
累計減損	(106,736)	(51,961)	-	-	(158,697)
	<u>\$ 1,960,972</u>	<u>\$442,909</u>	<u>\$ 62,811</u>	<u>\$ 9,951</u>	<u>\$ 2,476,643</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8,686	\$ 149,931
運輸設備	6,965	7,915
	<u>\$ 135,651</u>	<u>\$ 157,846</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241	\$ 70,751
運輸設備	3,336	2,273
	<u>\$ 73,577</u>	<u>\$ 73,02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498 及 \$84,19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22	\$ 1,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	2,07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786 及 \$76,519。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約 13.84%，且主要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公教調整幅度有關。

(2)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公教調整幅度增加 1%，則本公司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0.12%。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	\$ 245,659	\$ 245,659
累計折舊	-	(91,062)	(91,062)
	<u>\$ -</u>	<u>\$ 154,597</u>	<u>\$ 154,597</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	\$ 154,597	\$ 154,597
折舊費用	-	(4,792)	(4,79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9,805</u>	<u>\$ 149,805</u>
<u>12月31日</u>			
成本	\$ -	\$ 245,659	\$ 245,659
累計折舊	-	(95,854)	(95,854)
	<u>\$ -</u>	<u>\$ 149,805</u>	<u>\$ 149,805</u>

	108年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612	\$ 245,659	\$ 250,271
累計折舊	-	(86,270)	(86,270)
累計減損	(2,038)	-	(2,038)
	<u>\$ 2,574</u>	<u>\$ 159,389</u>	<u>\$ 161,963</u>
<u>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74	\$ 159,389	\$ 161,963
移轉-成本(註)	(4,612)	-	(4,612)
移轉-累計減損(註)	2,038	-	2,038
折舊費用	-	(4,792)	(4,79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4,597</u>	<u>\$ 154,597</u>
<u>12月31日</u>			
成本	\$ -	\$ 245,659	\$ 245,659
累計折舊	-	(91,062)	(91,062)
	<u>\$ -</u>	<u>\$ 154,597</u>	<u>\$ 154,597</u>

(註)係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7,259 及 \$189,98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8,746 及 \$28,678。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4,792 及 \$4,792，且並無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20,000	\$ 6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0,689	147,151
存出保證金	59,168	58,780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40,449	52,626
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40,449)	(52,626)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	700	700
預付設備款	10,760	26,234
	<u>\$ 881,317</u>	<u>\$ 902,865</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五)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028	\$ 209,909
借款利率區間	0.75%	2.59%~2.63%

(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880,000	\$ 1,9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0)	(372)
	<u>\$ 1,879,880</u>	<u>\$ 1,929,628</u>
利率區間	0.27%~0.28%	0.56%~0.66%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或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333,615
評價調整		-	(942)
		-	332,673
<u>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u>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4,890,827	4,773,006
價值變動損失		1,008,729	264,124
市價(A)		5,899,556	5,037,13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658,851	4,505,028
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947,107	313,779
市價(B)		5,605,958	4,818,80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293,598	218,323
應付借券-避險		80,925	27,501
應付借券-非避險		30,115	-
評價調整		2,564	6,629
		113,604	34,130
<u>衍生工具負債-櫃檯</u>			
換利合約價值		170,838	153,225
換匯合約價值		-	104
結構型商品		262	56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77	-
		172,177	153,891
<u>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u>			
評價調整		809	1,268
		121	202
		930	1,470
	\$	580,309	\$ 740,487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十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8,325,065	\$ 13,477,551
公司債	12,140,223	9,050,580
金融債	2,398,061	1,701,309
可轉債	-	128,700
海外債及國際債	2,463,415	2,843,750
	\$ 25,326,764	\$ 27,201,890

上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5,331,143 及 \$27,220,201。

(十九)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5	\$ 36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55,101	14,503
應付交割帳款	21,541,810	11,401,089
交割代價	-	983,983
其他	12,938	302,050
	<u>21,609,849</u>	<u>12,701,625</u>
	<u>\$ 21,610,194</u>	<u>\$ 12,701,990</u>

(二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93%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4,789	\$ 363,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515)	(228,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274</u>	<u>\$ 135,38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63,801	(\$ 228,415)	\$ 135,386
當期服務成本	1,859	-	1,859
利息費用(收入)	2,688	(1,703)	985
	<u>368,348</u>	<u>(230,118)</u>	<u>138,2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922)	(8,9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652	-	16,652
經驗調整	2,376	-	2,376
	<u>19,028</u>	<u>(8,922)</u>	<u>10,10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62)	(12,062)
支付退休金	(12,587)	12,587	-
12月31日餘額	<u>\$ 374,789</u>	<u>(\$ 238,515)</u>	<u>\$ 136,27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51,362	(\$ 213,829)	\$ 137,533
當期服務成本	2,212	-	2,212
利息費用(收入)	3,816	(2,348)	1,468
	<u>357,390</u>	<u>(216,177)</u>	<u>141,2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196)	(7,1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030	-	13,030
經驗調整	1,898	-	1,898
	<u>14,928</u>	<u>(7,196)</u>	<u>7,732</u>
提撥退休基金	-	(13,559)	(13,559)
支付退休金	(8,517)	8,517	-
12月31日餘額	<u>\$ 363,801</u>	<u>(\$ 228,415)</u>	<u>\$ 135,38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84)	\$ 9,731	\$ 9,271	(\$ 8,996)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76)	\$ 9,733	\$ 9,660	(\$ 9,3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622。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387 及 \$58,917。

(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

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8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別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415		\$ 30,17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831		60,35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508	
現金股利	758,907	\$ 0.6542	209,715	\$ 0.1808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9,320	
現金股利	1,076,204	\$ 0.9278

(二十五)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1,878,949	\$ 1,081,024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761,270	471,624
經手借券業務	2,534	3,083
融券業務	18,523	12,723
合計	\$ 2,661,276	\$ 1,568,454

(二十六) 承銷業務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50,120	\$ 36,80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4,611	5,528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09,602	29,247
承銷輔導費收入	9,545	7,77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98	8,797
	\$ 179,376	\$ 88,142

(二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20,588	\$ 508,318
債券利息收入	246,359	327,841
其他	1,090	885
	\$ 768,037	\$ 837,044

(二十八)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619)	(\$ 1,634)
其他應收款	7	20
催收款項(註)	(2,004)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	1,785
	<u>(\$ 6,190)</u>	<u>\$ 1,089</u>

註：其中主係客戶違約無法補足融資保證金所致，經後續催收未果及經評估該客戶未來無法償還，全數業已提列備抵損失，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中。

(二十九) 其他營業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864	\$ 29,546
其他(損失)利益	(3,245)	82
	<u>\$ 1,619</u>	<u>\$ 29,628</u>

(三十)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融券利息	\$ 4,233	\$ 3,320
RP利息	108,579	191,166
CP利息	2,705	10,908
銀行借款利息	2,420	7,464
其他	1,537	1,808
	<u>\$ 119,474</u>	<u>\$ 214,666</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707,935	\$ 1,358,226
勞健保費用	117,193	107,388
退休金費用	68,231	62,5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855	61,077
	<u>\$ 1,963,214</u>	<u>\$ 1,589,28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0.4%~5%。
2. 民國109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1.19%估列。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98及\$14,177(帳列薪資費用)。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	\$ 123,923	\$ 116,499
攤銷	25,379	25,887
	<u>\$ 149,302</u>	<u>\$ 142,386</u>

(三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	\$ 262	\$ 2,079
稅捐	252,473	202,613
郵電費	75,765	62,357
勞務費用	44,485	49,549
集保服務費	76,538	50,127
修繕費	43,027	36,884
電腦資訊費	93,571	80,042
其他費用	205,504	177,229
合計	<u>\$ 791,625</u>	<u>\$ 660,880</u>

(三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財務收入	\$ 6,123	\$ 5,274
開放式基金、貨幣市場 工具及其他有價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142	3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334,651	55,98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184)	3,4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287	205
外幣兌換淨損失	(175)	(213)
股利收入	23,303	23,661
租金收入	30,012	39,413
場地補助款及存款回饋金	52,750	53,47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92)	(4,792)
其他	31,393	20,069
合計	<u>\$ 474,510</u>	<u>\$ 196,897</u>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7,642	\$ 91,346
分離課稅稅額	15	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258)
土地增值稅	<u>10,449</u>	<u>-</u>
本期所得稅總額	<u>228,106</u>	<u>76,0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201)	19,6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01)	19,653
所得稅費用	<u>\$ 225,905</u>	<u>\$ 95,7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21)	(\$ 1,54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4,501	\$ 237,08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139,060)	(147,502)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420
分離課稅稅額	15	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258)
土地增值稅	<u>10,449</u>	<u>-</u>
所得稅費用	<u>\$ 225,905</u>	<u>\$ 95,747</u>

(三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46,600	1,160,000	\$ 1.3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9,659	1,160,000	\$ 0.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投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商銀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	兆豐保代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兆豐商銀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兆豐保代，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兆豐商銀為存續公司，兆豐保代為消滅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銀行存款	\$ 734,979	\$ 201,98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期貨交易保證金	\$ 408,655	\$ 509,255
兆豐投信(註)	指數股票型基金	\$ 9,621	\$ 36,403

註：該交易人為兆豐國際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4,784	\$ 3,235

4.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金控	\$ 168	\$ 175

5.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450	\$ 450
兆豐商銀	92	521
兆豐保代	-	337
	\$ 542	\$ 1,308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4,685	\$ 4,441

(2) 營業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10,000	\$ 10,000

7.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200,084	\$ 900,136

8.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期貨	\$ 345	\$ 365

9.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152	\$ 60
兆豐投顧	2,850	2,600
兆豐商銀	7,054	3,083
兆豐產險	-	1
	<u>\$ 10,056</u>	<u>\$ 5,744</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金控	\$ 398,533	\$ 173,949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兆豐期貨	\$ 1,369	\$ 1,369
兆豐投顧	1,462	1,462
	<u>\$ 2,831</u>	<u>\$ 2,831</u>

12. 承銷業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2,885	\$ 4,098
兆豐金控	5,000	-
	<u>\$ 7,885</u>	<u>\$ 4,098</u>

13. 期貨佣金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 62,040	\$ 39,857

14.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1,633	\$ 1,585

15. 其他營業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 91)	(\$ 56)

16. 期貨/證券佣金支出及結算交割服務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 6,482	\$ 5,873

17. 其他營業支出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信	\$ 868	\$ 471

18. 其他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投顧	\$ 32,300	\$ 33,000
兆豐金控	660	1,825
兆豐商銀	28,181	14,005
兆豐產險	725	723
兆豐票券	-	12
	<u>\$ 61,866</u>	<u>\$ 49,5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二)21、22之說明。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 5,499	\$ 5,530
兆豐投顧	472	472
兆豐商銀	32,343	34,027
兆豐票券	207	-
兆豐產險	1,512	1,074
兆豐投信	1,200	1,700
兆豐保代	-	5,403
	<u>\$ 41,233</u>	<u>\$ 48,206</u>

20.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 14	\$ 14
兆豐投顧	15	15
兆豐商銀	6,461	5,895
兆豐票券	-	156
	<u>\$ 6,490</u>	<u>\$ 6,080</u>

21. 租賃交易－出租人

	<u>租賃標的物</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兆豐期貨	辦公大樓	\$ 6,156	\$ 5,851
兆豐投顧	辦公大樓	\$ 3,914	\$ 3,914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並依租賃契約，採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

22.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向關係人使用權資產 \$36,447。

	109年度	108年度
兆豐商銀	\$ 18,274	\$ 23,121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兆豐商銀	\$ 36,316	\$ 39,237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兆豐商銀	\$ 323	\$ 296

23.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610	\$ 46,775
退職後福利	1,072	973
	\$ 48,682	\$ 47,7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	\$ 274,28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土地及建物		2,375,373	2,386,569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49,285	154,048
		\$ 2,524,658	\$ 2,814,897

註：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借款之動用額度皆為 \$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證券交易所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租賃協議

(1) 本公司承租建物及公務車之不可取消之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4,798	\$ 28,086
1年至2年	11,993	23,541
2年至3年	-	11,945
合計	\$ 36,791	\$ 63,5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250%，達預警值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公司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363%及 448%。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和。
 - C. 國際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國際債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海外債：次級及初級市場皆以 Bloomberg 提供之當日市價來評價，取價順序依序為 1. BVAL 2. BGN 3. CBBT。若無當日市價，次級市場採用前一天的 BVAL 評價，初級市場則採用當天市場詢價作為取價依據。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若交易不活絡但達一定成交筆數及金額者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倒數第 5 個營業日前 30 個營業日均價(以下簡稱「30 日均價」)為公允價值，若皆不符合但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則以其代表性交易價格做為公允價值；若流動性不足且亦無代表性交易者，則以 30 日均價為基準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水準後估算公允價值。

- G.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為常見的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折價；如標的近期內有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之一者，且該交易具代表性，股價或營運及產業無重大變化，即以該市場成交價或現金增資價為公允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時，因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美國會計準則，其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價值，故採用淨資產法評價。
- H.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I.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J.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K. 國內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L.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M.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係依指標價值評價，指標價值依指數投資證券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度、應計收益及投資人應付費等加以計算得之。

(3)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履約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部分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部分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81,739	\$ 1,769,376	\$ 612,363	\$ -
債券投資	8,181,319	499,949	7,681,370	-
其他	197,533	152,033	45,5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19,907	2,247,379	178,742	593,786
債券投資	17,217,176	496,456	16,720,72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08,132)	(408,132)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642,298	479,067	163,001	23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債券投資	(172,177)	(1,077)	(170,838)	(262)

(以下空白)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 3,887,860	\$ 3,254,097	\$ 633,763	\$ -
債券投資	11,689,117	832,044	10,857,073	-
其他	311,257	311,25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投資	2,377,230	1,639,855	347,253	390,122
債券投資	15,374,030	-	15,374,030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86,596)	(253,923)	(332,673)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709,745	564,167	145,57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153,891)	-	(153,329)	(562)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9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0,122	\$ -	\$ 120,108	\$ -	\$ 405,337	(\$ 25,782)	(\$ 295,999)	\$ 593,786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	-	4,191	-	(3,613)	-	230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2)	(46)	-	(2,577)	-	2,923	-	(262)
108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4,760	\$ -	\$ 79,489	\$ -	\$ -	(\$ 14,127)	\$ -	\$ 390,122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3	-	(93)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7)	31	-	(2,607)	-	2,331	-	(562)

- A. 本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

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59,379	(\$59,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6	(\$ 49)	\$ -	\$ -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39,012	(\$39,012)

(3)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80,38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0.89-1.66	股價淨值比越 高，公允價值 越高。
	13,397	淨資產法	流動性折減	10%-25%	流動性折減越 高，公允價值 越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 230	依本公司模 型驗證後之 選擇權訂價 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262)	依本公司模 型驗證後之 選擇權訂價 模型	波動率	20%-5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 高。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 低。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69,878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2.6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20,244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 562)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評價部門須先行與驗證部門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風險與利潤並重，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視整體經濟環境，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讓經營團隊在足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除了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規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3) 「風險管理室」隸屬董事會，襄助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室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風險管理

資訊系統以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於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陳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之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施行細則」、「自有資金運用管理施行細則」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風險管理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 (8)本公司對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監理作業，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規則」辦理。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之辨識、風險之衡量、風險之監控、風險之報告與風險之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須定期評估與監督；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個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因應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交易之應收款

項、自有債券部位產生之應收利息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而自有債券部位皆為公債或投資級以上之國內外債券，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低；經紀業務信用交易產生之應收融資利息，在嚴控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已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g.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h.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該專戶與期貨公司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除依期貨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對保證金專戶之款項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故信用風險甚低。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

(B)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投資，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評級以上，或者觸及 CCC/C 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減損之依據包含但不限於以下：

- (A) 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
- (B)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
- (C)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
- (D)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E)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F) 資產負債表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視為已具有前瞻性。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之經濟成長率。

G.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

- a.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並考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皆屬 Stage1，其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健全	\$ 16,815,795	\$ 15,374,030
- 良好	401,381	-
- 尚可	-	-
- 薄弱	-	-
- 無評等	-	-
	<u>\$ 17,217,176</u>	<u>\$ 15,374,030</u>

上述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合計</u>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4,493	\$ -	\$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574	-	-	574
12月31日	<u>\$ 5,067</u>	<u>\$ -</u>	<u>\$ -</u>	<u>\$ 5,067</u>
	<u>108年</u>			
	<u>Stage 1</u>	<u>Stage 2</u>	<u>Stage 3</u>	<u>合計</u>
		信用風險	已信用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1月1日	\$ 6,278	\$ -	\$ -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785)	-	-	(1,785)
12月31日	<u>\$ 4,493</u>	<u>\$ -</u>	<u>\$ -</u>	<u>\$ 4,493</u>

(以下空白)

b.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A)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9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11,749	\$ -	\$ -	\$ 11,749
預期信用損失	3,619	-	-	3,619
12月31日	<u>\$ 15,368</u>	<u>\$ -</u>	<u>\$ -</u>	<u>\$ 15,368</u>

	108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10,115	\$ -	\$ -	\$ 10,115
預期信用損失	1,634	-	-	1,634
12月31日	<u>\$ 11,749</u>	<u>\$ -</u>	<u>\$ -</u>	<u>\$ 11,749</u>

(B) 其他應收款

	109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26	\$ -	\$ -	\$ 2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7)	-	-	(7)
12月31日	<u>\$ 19</u>	<u>\$ -</u>	<u>\$ -</u>	<u>\$ 19</u>

	108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45	\$ -	\$ -	\$ 4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19)	-	-	(19)
12月31日	<u>\$ 26</u>	<u>\$ -</u>	<u>\$ -</u>	<u>\$ 26</u>

註：係依標的債券之應收利息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C)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109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52,626	\$ 52,626
預期信用損失	-	-	2,004	2,004
轉銷呆帳	-	-	(14,181)	(14,181)
12月31日	\$ -	\$ -	\$ 40,449	\$ 40,449

	108年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1月1日	\$ -	\$ -	\$ 53,545	\$ 53,54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	-	-	(919)	(919)
12月31日	\$ -	\$ -	\$ 52,626	\$ 52,626

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變動對其備抵損失並無重大影響。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78,239	\$ 1,940,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08,828	6,452,678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00,791	\$ 2,95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584,841	5,508,328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43,942	\$ 1,644	\$ 642,298	\$ 132,306	\$ -	\$ 509,992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73,821	\$ 1,644	\$ 172,177	\$ 132,306	\$ -	\$ 39,871
附買回協議	2,463,415	-	2,463,415	2,462,257	-	1,15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09,745	\$ -	\$ 709,745	\$ 109,442	\$ -	\$ 600,303
附賣回協議	245,337	-	245,337	239,633	-	5,70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53,891	\$ -	\$ 153,891	\$ 109,442	\$ -	\$ 44,449
附買回協議	2,544,686	-	2,544,686	2,543,642	-	1,04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規則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各部門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內容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所產生的部位損失。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基本的部位/名日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1%、1bp及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9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1%	\$ 3,817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升值1%	(3,817)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3,789	10,577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3,786)	(10,563)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16,812	17,606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17,326)	(17,606)

108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貶值1%	\$ 3,886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升值1%	(3,886)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3,563	5,70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3,560)	(5,700)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上升1%	22,679	9,553
權益證券產品	股價下跌1%	(23,760)	(9,553)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9,907	28.0950	\$ 559,273
	澳幣	297	21.6472	6,429
	歐元	258	34.5709	8,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9,123	28.0950	256,318
	澳幣	2,286	21.6472	49,488
	歐元	8,112	34.5709	280,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7,617	28.0950	1,618,742
	澳幣	12,033	21.6472	260,470
	歐元	10,121	34.5709	349,889
應收帳款	美金	403	28.0950	11,320
	澳幣	9	21.6472	200
	歐元	31	34.5709	1,086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392	28.0950	95,297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56,005	28.0950	1,573,467
	澳幣	14,256	21.6472	308,606
	歐元	16,816	34.5709	581,343
應付款項	美金	38	28.0950	1,080
	澳幣	4	21.6472	92
	歐元	-	34.5709	7
短期借款	歐元	1,100	34.5709	38,028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22,685	28.0950	637,327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預付款項。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7,847	29.9870	\$ 235,296
	人民幣	610	4.2974	2,620
	港幣	3,817	3.8509	14,6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4,256	29.9870	427,480
	港幣	142	3.8509	5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71,444	29.9870	2,142,379
應收帳款	美金	8,489	29.9870	254,564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726	29.9870	21,768
	港幣	3,357	3.8509	12,9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961	29.9870	58,806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71,915	29.9870	2,156,525
應付款項	美金	6,060	29.9870	181,727
短期借款	美金	7,000	29.9870	209,909
其他負債(註2)	美金	5,974	29.9870	179,130
	港幣	3,357	3.8509	12,929

註1:其他資產係待交割款項、預付款項。

註2:其他負債係借券保證金—存入、代收款項。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二十九)及(三十四)。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以下空白)

109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	\$ 38,052	\$ -	\$ -	\$ -	\$ -	\$ 38,052
應付商業本票	1,880,000	-	-	-	-	-	1,8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4,534	-	-	-	-	-	114,534
衍生金融工具	304,042	12,136	16,856	38,316	97,889	-	469,2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360,347	3,970,796	-	-	-	-	25,331,143
融券保證金	5,030	1,072	32,269	986,454	569,949	-	1,594,774
借券保證金-存入	3,472	115,021	664,397	-	-	-	782,890
應付款項(註)	22,154,410	515,105	54,949	1,111,100	683,879	-	24,519,443
代收款項	1,344,263	7,041	14,094	-	-	-	1,365,3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79,941	-	-	-	-	-	979,941
其他流動負債	4	-	-	-	-	-	4
租賃負債	5,889	11,212	18,429	29,125	72,629	-	137,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216	-	7,216
合計	<u>\$ 48,151,932</u>	<u>\$ 4,670,435</u>	<u>\$ 800,994</u>	<u>\$ 2,164,995</u>	<u>\$ 1,431,562</u>	<u>\$ -</u>	<u>\$ 57,219,918</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90,086	\$ 120,207	\$ -	\$ -	\$ -	\$ -	\$ 210,293
應付商業本票	1,930,000	-	-	-	-	-	1,9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工具	369,215	-	-	-	-	-	369,215
衍生金融工具	270,747	12,989	11,489	23,421	102,301	-	420,94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1,762,563	5,457,638	-	-	-	-	27,220,201
融券保證金	2,421	2,610	14,545	701,051	291,110	-	1,011,737
借券保證金-存入	6,802	7,356	147,612	-	-	-	161,770
應付款項(註)	13,416,869	2,939	20,086	779,189	353,795	-	14,572,878
代收款項	149,657	-	-	-	-	-	149,65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99,784	-	-	-	-	-	1,199,784
其他流動負債	2	-	-	-	-	-	2
租賃負債	5,867	11,532	18,556	28,713	92,982	2,115	159,7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897	-	8,897
合計	<u>\$ 39,204,013</u>	<u>\$ 5,615,271</u>	<u>\$ 212,288</u>	<u>\$ 1,532,374</u>	<u>\$ 849,085</u>	<u>\$ 2,115</u>	<u>\$ 47,415,146</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43,115	\$ 94,373
受益憑證	12,233,295	10,578,336
股票投資	1,806,882	1,940,188
股票－證券出借	846,839	612,923
應收款項	23,262	45,353
信託資產總額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86	\$ 760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1,979,879	10,473,286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858,967	2,135,655
累積盈虧		
本期利益	1,439,119	823,850
累積盈餘	71,027	116,191
收益分配金	(295,885)	(278,569)
信託負債總額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2)信託帳損益表：

	<u>信託帳損益表</u>	
	<u>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57	\$ 88
租金收入	10,643	19,094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252,397	96,658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16,869,081	939,274
未實現匯兌利得	4,896,145	4,854
兌換利益	579	2,388
現金股利收入	99,380	146,874
其他收入	5,831	9,384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2,054)	(3,710)
手續費	(6,290)	(2,790)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55,796)	(31,276)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6,459,151)	(301,525)
未實現匯兌損失	(14,159,342)	(52,895)
兌換損失	(11,874)	(1,867)
其他費用	(487)	(699)
稅前利益	1,439,119	823,8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2)
稅後利益	<u>\$ 1,439,120</u>	<u>\$ 823,850</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u>信託帳財產目錄</u>	
	<u>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投資項目</u>		
銀行存款	\$ 143,115	\$ 94,373
受益憑證	12,233,295	10,578,336
股票投資	1,806,882	1,940,188
股票－證券出借	846,839	612,923
應收款項	23,262	45,353
合計	<u>\$ 15,053,393</u>	<u>\$ 13,271,17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兆豐證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大都市國際中心)	109/2/21	86/12/5及99/12/27	274,280	608,000	均已收訖	333,720 (不含土地增值稅)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	非利害關係人	活化資產	參考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其他：無。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880610(88)台財證(七)第50043號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453,708	\$ 453,708	40,000,000	100%	\$ 734,517	\$ 349,265	\$ 55,308	\$ 55,284	\$ 31,733	子公司(註)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4,946	33,300	169	191	626	子公司(註)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1040302金管證券字第1040005218號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73,520	256,617	34,471	1,886	82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以下空白)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公報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109 度	108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74,163,004	63,540,433	10,622,571	16.72
非流動資產		5,054,416	5,028,376	26,040	0.52
資產總額		79,217,420	68,568,809	10,648,611	15.53
流動負債		61,626,740	51,819,948	9,806,792	18.92
負債總額		61,850,556	52,070,526	9,780,030	18.78
法定盈餘公積		1,171,886	1,063,471	108,415	10.19
未分配盈餘		1,538,957	1,084,153	454,804	41.95
權益總額		17,366,864	16,498,283	868,581	5.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證券融貸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及代收款項增加。
3. 未分配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收益		4,795,909	3,947,418	848,491	21.49
營業費用及支出		3,504,463	2,972,910	531,553	17.88
營業利益		1,291,446	974,508	316,938	32.5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93,984	221,292	272,692	123.23
稅前淨利		1,785,430	1,195,800	589,630	49.31
所得稅		(238,830)	(106,140)	(132,690)	(125.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6,600	1,089,660	456,940	41.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台股交易量增加，使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外利益增加主係出售不動產利益所致。

註：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	393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047,111	\$775,901	\$763,489	\$1,059,523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項目 \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計 劃
兆豐期貨股份有 限公司	稅後淨利新台 幣 55,308 千元	多角化 經營	109 年度獲利主係市場成 交口數增加，使營業利益 提升，且費用控管得宜。	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稅後淨利新台 幣 169 千元	多角化 經營	109 年度獲利主係費用控 管得宜所致。	無	無

註：上列轉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涉及利率之業務包括持有國內外債券部位及自辦融資業務。針對國內外債券部位，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利率走勢及經濟情勢進行研判，訂定(或調整)操作策略，並嚴密監控持有部位之利率敏感性，適時佐以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搭配操作，以管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另自辦融資業務因維持一定之利差，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2. 匯率

本公司涉及匯率之業務為交易海外有價證券。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持有外幣風險部位除經中央銀行備查之海外股權長期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外，核定不得逾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15%。

除定期與不定期監控並報告持有外幣部位外，尚檢視未來外幣資金需求並納入管控，另海外有價證券部位則多數以外幣借款或換匯交易(FX SWAP)因應，故本公司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活動尚未涉及原物料買賣，本公司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種類受到法令及主管機關嚴格規範，主要營業項目中若涉及上述者(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前提，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中明訂相關業務之風險限額、總損失限額、避險規範等，使相關業務之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內。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預計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不適用。

2、110 年新業務發展及研發計畫

110 年新增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 109 年第四季盤中零股交易上線之各階段，持續進行交易、帳務系統及各電子交易平台之修改及測試。 ● 持續優化及數位化臨櫃開戶服務之流程，以無紙化及減少開戶時間為績效衡量指標。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推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客戶於證券線上開戶時，同步申請開立兆銀數位存款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換，以節省客戶開戶時間，增加共同行銷效益。 ● 規劃客戶可於線上透過兆銀進行證券、複委託、財富管理之台/外幣交易扣款帳戶之授權認證。 ● 每季更新並擴充 Line@、官網智能客服、迎賓機器人之後端知識庫。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行動交易平台新增「美股即時報價」及「閃電下單」兩項服務，強化行動載具交易功能。 ● 規劃「E 雷達」價量警示服務新增現貨母子單，提供於條件單成交後送出兩擇一委託之功能，並整合盤中零股，規劃定期定額委託功能。 ● 建置 line@全新訊息推送服務，包括圖文選單(Rich menu)、彈性對話(Flex Message)、前端框架(LIFF)以優化訊息傳送、強化分眾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即時於內部會議報告並研議業務發展策略及因應方向，同時適時調整相關內部規範及確實宣導執行等，持續建構誠信的公司治理與法遵文化。茲列示重要之相關法(函)令變動如下：

- (1)109.01.15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之 5 第 2 項、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並得於募集期間購買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證券自營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檢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 10803620605~10803620609 號)
- (2)109.01.22 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

- (3)109.04.21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商得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前款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1034 號)
- (4)109.09.08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定義高資產客戶，並賦予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決策彈性，增訂除外條款(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00 號)
- (5)109.10.15 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之令，核准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為擔保品。(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3575 號)
- (6)109.11.02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等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7 號)
- (7)109.11.0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6 條規定，訂定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 條之 2 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須符合之相關規定(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36 號)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近年各券商積極強攻數位服務平台，帶動電子交易比重持續成長，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極短的時間內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數位金融線上服務之需求量隨之大增，109 年度電子交易業績占整體券商成交比率已逾七成，客戶開戶及交易行為改變帶動證券商加快調整經營模式。因應產業的快速轉變，本公司不斷強化數位服務，加強資安防護，優化電子交易平台，提供更快速的即時報價系統，運用創新科技以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配合交易所逐筆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調整系統，完成線上開戶 2.0 優化專案及線上開戶支援兆銀數位存款帳戶等，提升客戶體驗，增加業績拓展管道、加強客戶黏著及降低營運成本。
2.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伍之(二)產業概況之說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可維繫媒體關係及企業形象，對內本公司制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可快速通報處理企業危機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服務為核心價值，曾榮獲金管會首屆公平待客評核第二名，使命成為投資人心目中優質公股券商的理想品牌，在制度上，公司董事會為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相關事務，特別成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而董事會請公司安排公平待客相關研討課程，讓董監事與公司同仁一起進修；在服務上，公司也持續優化公司數位金融平台，並從產品、下單交易至投資後服務各個面向，提升客戶對兆豐證券的信賴。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之風險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控所持有，尚無經營權改變之問題。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要求為要務，其次配合金控母公司之中長期目標，並參考巴賽爾協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規則，依此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風險管理規章。透過明訂風險管理目標、預警指標及資本適足率，加以管控各項風險指標，並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各項經營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等資訊，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本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為362%，市場風險約當金額2,210,312,262元、信用風險約當金額1,160,258,467元、作業風險約當金額518,135,700元，全年資本適足率介於360%至467%，均符合預警值270%以上。另各項風險控管內容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信用風險控管，以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為依據，對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控管。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評估過程中，導入違約機率作為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除定期審視外，尚參考市場重大訊息及相關機構研究報告，評估對象是否產生信用風險狀態改變之情況。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本公司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外，亦須檢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邊際信用風險公司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作為控管依據；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核定，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於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就不同風險性質之產品別，分別採行合宜之量化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比對實際損益，藉以檢驗模型之適當性。本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整體部位簡單平均法VaR (1-DAY,99%)為155,328,136元，全年均值為136,689,297元，全年最高值為163,492,510元，均符合不得逾越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3%之規定。

3、作業風險

各部門及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各部門及產品線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

異常追蹤及改善。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時，各部門將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本公司內部稽核於不定期抽查各部門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室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狀況與統計，以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定期編制總額(新台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委員會。本公司於109年12月31日，總額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如下，其結果顯示，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本公司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均未達逾限情形。

壓力測試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基準日：109/12/3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天 (含)	1-30天(含)	1-90天 (含)	1-181天 (含)	1天-1年 (含)	1天-1年以 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33,114	47,920	51,650	54,100	61,131	68,216	68,216
現金流出合計	31,193	46,939	50,761	52,928	55,092	56,513	56,513
累積期限缺口 <small>(負數表缺口)</small>	1,921	982	889	1,172	6,039	11,703	-
壓力測試減損	0	-451	-470	-475	-600	-1,976	-1,976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 缺口	1,921	531	419	696	5,439	9,727	-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 缺口占總資產比率	2.56%	0.71%	0.56%	0.93%	7.24%	12.94%	-
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 產比率限額 \geq	-20%	-25%	-30%	-35%	-40%	-45%	-
是否逾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5、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本公司依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訂定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以及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由資訊本部辦理。

6、薪酬政策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股東會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分別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交通費、獨立董事則按月支付報酬。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母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3.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均由金控母公司指派。依金控母公司規定支給之交通費、報酬概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

人員別 項目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p>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固定薪資：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核給之。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4. 主管加給：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之「薪資結構」核給。 5. 交通津貼：依「經紀業務本部交通、房屋津貼及停車位管理辦法」發給之。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人員別 項目	業務人員
給付酬金政策	業務人員依外部資歷及業績貢獻額度，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業務人員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固定薪資：依與業務人員雙方議定之薪資核給之。 2.業績獎金：依每月業績貢獻額度核算業績獎金。 3.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4.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業務人員績效表現，同時依業績貢獻額度及考核成果決定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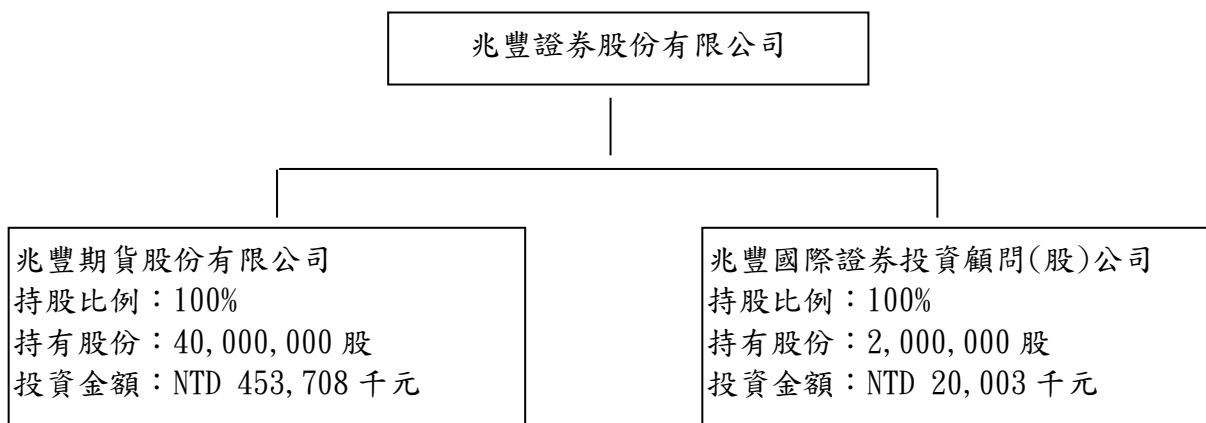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997.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0 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比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	100%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國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楊志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總經理	陳致全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美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陳致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楊北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趙錫瑞(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監察人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000	100%
	董事	辜瀞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監察人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暨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陳致全先生業於110年3月12日辭任。

5. 各關係企業 109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75,113,396	57,746,532	17,366,864	4,509,146	1,240,634	1,546,600	1.33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5,260,033	4,527,672	732,361	349,265	35,697	55,308	1.3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37,264	12,350	24,914	33,300	82	169	0.08

註：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09 年營運概況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字。

6.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證券業、期貨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7.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國內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七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 99 年起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 109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
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
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2.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9)資會綜字第 20009275 號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3.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支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1,160,000,000	100%	-	董事長	陳佩君
					獨立董事	黃奕睿
					獨立董事	徐金鈴
					董事	陳國寶
					董事	丁涵茵
					董事	楊志遠
					董事	張家麟
					監察人	李靜怡
					監察人	劉郁純
				監察人	安蘭仲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A.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B. 財產交易情形：無。
- C. 資金融通情形：無。
- D. 資產租賃情形：無。
- E.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為\$398,533 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承銷券商，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承銷業務收入為\$5,000 千元。

本公司分攤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至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保險費，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預付保險費為\$168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商借人員之人力支援費用及集團 SGS 檢驗分攤查證費\$660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六、本集團轄下分公司營業單位一覽表：

兆豐證券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10.4.1

公司	經理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業部	洪秋綠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02-2327-8988	02-3393-6095
台北地區				
東門	陳貞慧	10642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33號2樓	02-2343-5488	02-2341-9566
復興	游弼翔	10595 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8樓之1	02-2514-8588	02-2718-6050
城中	林銘輝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2樓	02-2331-5199	02-2311-6971
大安	游志聖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82號3樓	02-2700-3236	02-2708-1870
天母	張基民	11155 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126號3樓	02-2837-6006	02-2833-3625
忠孝	陳香吟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3號3樓	02-2747-9966	02-2765-6134
民生	黃冬榮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28號3樓之2	02-2716-9966	02-2715-3731
大同	陳君鳴	10345 台北市民生西路286號3樓	02-2550-6078	02-2550-6077
松德	李子青	11077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10號3樓	02-2727-5168	02-2727-5328
南京	何素卿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65號3樓	02-2516-9888	02-2517-2102
景美	張秀峯	11684 台北市景中街1號3樓	02-2930-7799	02-2930-5533
永和	謝承錕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121號3樓	02-2927-3799	02-2923-3350
板橋	林聖鈞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之一	02-2253-8699	02-2253-1005
埔墘	陳彥至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2樓	02-8953-8888	02-8953-7666
三重	簡從韜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5號3樓	02-2981-7799	02-2981-1802
新莊	陳文玲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27號2樓	02-8991-3777	02-8994-3636
南門	潘俊奇	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2樓	02-2395-9966	02-3393-8963
內湖	游本養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6號5樓	02-2794-6088	02-2795-5966
桃園地區				
桃園	林弘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2號2樓	03-347-5188	03-331-7488
桃鶯	彭信溫	33068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43號3樓	03-377-6899	03-377-5258
中壢	張富達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42號8樓	03-280-7759	03-280-7650
新竹地區				
竹北	陳家興	3028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8.20.22.24號1樓及18.24號1樓及18.24號2樓	03-554-3223	03-554-3301
新竹	蘇賢文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9號3樓	03-525-6199	03-525-1212
台中地區				
台中	林正文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7樓	04-2378-0568	04-2371-8524
公益	姚嘉派	400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16號6樓之1	04-2223-8866	04-2220-9977
台中港	林雅萍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07號2樓	04-2665-1100	04-2665-3300
寶成	溫鍵邦	40764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600號3樓	04-2465-1001	04-2465-2200
彰化地區				
彰化	許佳仁	50046 彰化市和平路57號6樓	04-728-9966	04-720-2400
鹿港	王以德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59號	04-777-2900	04-777-2924
員林	歐陽美惠	51041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53號3樓	04-837-3898	04-831-6981

雲林地區				
來福	詹文宏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156號8樓	05-533-8989	05-533-8252
西螺	江美華	6485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127號3、4樓	05-586-7999	05-586-6595
斗南	謝宗穎	63052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131號3樓	05-596-8899	05-596-6282
虎尾	鍾俊書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133號4樓	05-631-3388	05-631-3313
嘉義地區				
嘉義	沈澤洋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259號3樓	05-223-0230	05-223-0374
台南地區				
新營	黃仁良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6號1樓	06-635-7111	06-635-5507
麻豆	柯錦菊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27號3樓	06-572-8388	06-572-9399
台南	陳裕仁	7004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4樓	06-223-0398	06-226-5100
高雄地區				
北高雄	李松穎	8014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235號2樓之1	07-261-2345	07-261-2609
高雄	盧明祥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6號1樓	07-331-5200	07-332-4335
三民	李佳慶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1號2樓	07-395-8858	07-390-8363
小港	孫仲江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81號2樓	07-806-3000	07-806-2183
岡山	洪湯文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28號3樓	07-623-5988	07-623-172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

